

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新联和
XINLIANHE

浙商证券

二〇一九年六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一)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11,830,435.18元和25,023,447.47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71%和29.32%。尽管公司一向注重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且大部分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同时公司也加强了合同履约的催收,但仍不能完全避免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将通过对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及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以避免重大坏账风险发生。
(二)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2.22%和88.34%,公司融资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方式取得,2018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虽有所下降,但仍处于危险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资信良好,资金周转正常,未因较高资产负债率而影响生产经营及到期债务的偿还,但如果公司无法较好地控制财务风险,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 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仍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近年来随着用工成本的不断上升,经营难度将进一步增强,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四) 市场竞争的风险	现阶段,整个竹纤维餐具等日用品行业准入门槛较低,整体集中度差,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低价、低利润竞争是该行业内许多中小企业的生存现状,容易引起后续进入企业的低价无序竞争。行业整体技术创新能力较弱,长期处于“相互模仿”状态,缺少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普遍。更有甚者,有的企业不断放低产品品质,以牺牲消费者权益为代价谋取利益,从而动摇消费者对竹纤维餐具等产品的信任度,不利于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若公司不能突出企业自身

	的品牌优势，不断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保持市场占有率，则可能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五) 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企业的发展动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技术研发团队的创新和研发。此外，随着大城市生存成本的不断上升，招工难问题开始凸显，一线工人难招、涨工资成了发展趋势。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和生产工人流失的情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甚至有可能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流失。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年1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5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3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25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7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9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0
五、 经营合规情况	48
六、 商业模式	50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51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6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3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3
二、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64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6
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67
五、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68
六、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69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70
八、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1
九、 财务合法合规性	7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3
一、 财务报表	73
二、 审计意见	88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8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02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5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15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29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36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36
十、	重要事项	141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2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2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3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46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47
第五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结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4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9
	主办券商声明	150
	律师事务所声明	151
	审计机构声明	155
	评估机构声明	156
第六节	附件	157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新联和	指	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柏棵生物	指	台州市柏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委员会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正衡评估	指	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2019）93020001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2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公告[2013]40号”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浙江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最近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
专业释义		
FDA	指	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FoodandDrugAdministration) 简称 FDA，FDA 是美国政府在健康与人类服务部 (DHHS) 和公共卫生部 (PHS) 中设立的执行机构之一。作为一家科学管理机构，FDA 的职责是确保美国本国生产或进口的食品、化妆品、药物、生物制剂、医疗设备和放射产品的安全。
LFGB	指	LFGB 认证，又称《食品、烟草制品化妆品和其它日用品管理法》，是德国食品卫生管理方面最重要的基本法律文件，是其它专项食品卫生法律、法规制定的准则和核心，所有在德国市场上的食品以及所有与食品有关的日用品都必须符合它上面的基本规定。
竹纤维	指	竹纤维，是从自然生长的竹子中提取出的纤维素纤维，继棉、麻、毛、丝后的第五大天然纤维。竹原纤维具有良好的透气

		性、瞬间吸水性、较强的耐磨性和良好的染色性等特性，具有天然抗菌、抑菌、除螨、防臭和抗紫外线功能。
密胺	指	密胺树脂，化学名称三聚氰胺，是一种塑料，但属于塑料中的热固性塑料。具有无毒无味，耐磕碰、耐腐蚀、耐高温(+120度)、耐低温等，综合性能比较好。密胺餐具又称仿瓷餐具，由密胺树脂粉加热加压压制成型，以其轻巧、美观、能耐低温、不易碎等性能，被用于餐饮业及儿童饮食业等。
噻胺	指	噻胺为白色或微黄色结晶性粉末；无臭、味苦。在热水中略溶，在水中微溶，在有机溶剂中几乎不溶。
光粉	指	白土、铅粉
罩光粉	指	罩光粉又称密胺罩光树脂，它是甲醛和三聚氰胺反应成树脂，烘干球磨成的粉，因为不加纸浆，俗称“精粉”；用在压制餐具时表面撒一些，增加表面亮洁度，使餐具更美观、大方。主要包括：LG110型、LG220型、LG250型三个品种，LG-110主要用于A1和A3料罩光，LG-220主要用于A5料罩光，LG-250主要用于刷花纸。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660571095F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林斌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1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澄江街道华昌路 27 号
电话	0576-84170323
传真	0576-84276391
邮编	318020
电子信箱	15888698717@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黄佳敏
所属行业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下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所属行业 2	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下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下的“C292 塑料制品业”下的“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所属行业 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111012 容器与包装 11101210 金属与玻璃容器金属、玻璃或者塑料容器（包括塞子和盖子）制造商。
所属行业 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一级行业）、“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二级行业）、“C292 塑料制品业”（三级行业）、“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四级行业）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推广服务；生物质材料制造、销售，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竹纤维制品、塑料制品、不锈钢制品、模具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竹纤维复合材料餐具等日用品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新联和

股票种类	普通股
股份总量	5,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推荐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或其他自愿锁定承诺等转让受限情况。新联和由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整体变更成立，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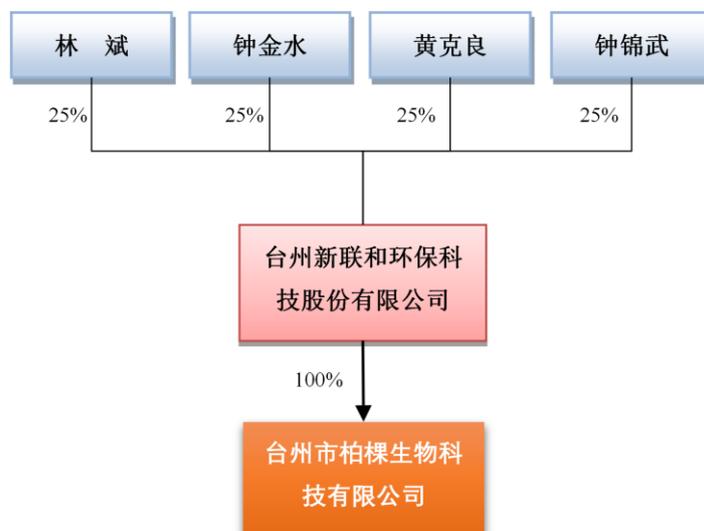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 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 人	是否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 让自控股 股东、实 际控制人 的股份数量	因司法裁 决、继承等 原因而获 得有限售 条件股票 的数量	质押股份 数量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林斌	1,250,000	25.00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钟金水	1,250,000	25.00	是	是	否	0	0	0	0	0
3	黄克良	1,250,000	25.00	是	是	否	0	0	0	0	0
4	钟锦武	1,250,000	25.00	是	是	否	0	0	0	0	0
合计	-	5,000,000	100.00	-	-	-	0	0	0	0	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 4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份额相同，均为 25%，任一单一股东均不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 4 名自然人股东林斌、钟金水、黄克良、钟锦武。其具体情况如下：

自 2007 年 4 月有限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林斌、钟金水、黄克良、钟锦武四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持有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四人在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上，均做出意思表示一致的投票决定。**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四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十年内有效。**在协议

有效期内，上述四人在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在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在向董事会提出提案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应采取一致意见并保证所提名并获选的董事与一致行动人保持一致，在参与公司的其他经营决策以及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等方面应保持一致。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四人均担任公司的董事，同时钟锦武任总经理，四人共同承担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根据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决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共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能够产生决定性影响，且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已经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和事实上的一致行动。

综上，认定林斌、钟金水、黄克良、钟锦武四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林斌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初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8年1月至1998年12月，从事个体运输经营；1999年1月至2007年4月，任黄岩联和塑料厂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新联和董事长，任期三年。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钟金水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初中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93年1月至1997年12月，任深圳金达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车间主任；1998年1月至1999年12月，创办祥信塑胶制品厂并任厂长；2000年1月至2007年4月，任黄岩联和塑料厂采购经理；2007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有限公司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新联和董事，任期三年。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3
姓名	黄克良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89年11月至2000年6月，历任深圳金达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仓管、采购主管、黄岩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00年6月至2007年4月，任黄岩联和塑料厂经理；2007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柏棵生物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新联和董事，任期三年。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4
姓名	钟锦武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2年1月至1984年6月，在家务农；1984年6月至1987年6月，任广东省深圳香港实用电器厂班长；1987年6月至1998年12月，任广东省深圳金达塑料制品厂经理；1998年12月至2007年4月，任黄岩联和塑料厂经理；2007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新联和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如有）：**（10）年，2018年12月31日至2028年/12月/30日**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	------	------	---------	------	---------

					其他争议事项
1	林斌	1,250,000	25.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钟金水	1,250,000	25.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黄克良	1,250,000	25.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钟锦武	1,250,000	25.00	境内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 股东	是否为三类 股东	具体情况
1	林斌	是	否	否	
2	钟金水	是	否	否	
3	黄克良	是	否	否	
4	钟锦武	是	否	否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2007 年 4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7 年 4 月 3 日，林斌、钟金水、黄克良、钟锦武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设立“台州市黄岩新联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7 年 4 月 5 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台州市黄岩新联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林斌	500,000.00	500,000.00	25.00	货币

2	钟金水	500,000.00	500,000.00	25.00	货币
3	黄克良	500,000.00	500,000.00	25.00	货币
4	钟锦武	500,000.00	500,000.00	25.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

根据浙江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诚会验[2007]152号),经审验,截止2007年4月3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款共计200万元。

2、2015年5月,有限公司变更名称

2015年5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台州市黄岩新联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5月29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3、2018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8年8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公司原股东林斌认缴75万元、钟金水认缴75万元、钟锦武认缴75万元、黄克良认缴75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股,均为货币出资;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8月16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斌	1,250,000.00	1,250,000.00	25.00	货币
2	钟金水	1,250,000.00	1,250,000.00	25.00	货币
3	黄克良	1,250,000.00	1,250,000.00	25.00	货币
4	钟锦武	1,250,000.00	1,250,000.00	25.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

截止2018年9月末,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增资款共计3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4、2018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3日,有限公司取得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台工商)名称变核内[2018]第007208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以2018年9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8年12月4日,瑞华会计师以2018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出具了瑞华审字(2018)第93020006号《审计报告》,经其审计,截至2018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9,442,706.41元。

2018年12月5日,正衡评估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所涉及

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出具了正衡评报字（2018）第 306 号《评估报告》，经其评估，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45,732,000.00 元。

2018 年 12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确认《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同意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9,442,706.41 元按 1.8885:1 的比例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人民币，每股 1 元，折为 5,000,000 股；净资产减去注册资本的余额 4,442,706.41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8 年 12 月 5 日，林斌、钟金水、黄克良、钟锦武 4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全体发起人均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该《发起人协议》还约定了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及持股比例、公司宗旨、经营范围、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

2018 年 12 月 20 日，新联和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本次会议。经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通过了《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各项议案，选举产生了新联和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新联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斌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聘请钟锦武任总经理；同日，新联和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池溶凌为监事会主席；同日，新联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李天秀、邱坚。

2018 年 12 月 20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和瑞华验字（2018）第 930200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止，新联和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 万元整。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3660571095F 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斌	1,250,000.00	25.00	货币
2	钟金水	1,250,000.00	25.00	货币
3	黄克良	1,250,000.00	25.00	货币
4	钟锦武	1,250,000.00	25.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出资都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出资，相关出资证明文件保存完整；公司历次出资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涉及新修订〈公司法〉相关条文适用和挂牌准入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历次出资手续完备，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出资形式和比例合法、合规；公司历次增资行为依法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

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公司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13年11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台州市新联和环保科技有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议案》，2013年12月3日，有限公司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挂牌。

2018年7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议案》。2018年8月17日，有限公司已完成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的摘牌手续。

(2) 根据《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三）企业在自愿前提下，可按投资者分级分类披露企业的财务数据、发展战略等信息，并持续披露企业股东变化等信息”。由于上述规定是自愿披露，公司未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披露过股权变动的信息。公司股权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挂牌期间，未发生过股权转让，未发生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5个交易日的情形，亦未出现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的情形。

(3)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的第二条规定：“二、建立不同层次市场间的有机联系：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达到股票上市条件的，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是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股权交易市场建设的若干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要求设立的股权交易托管机构，是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交易市场。因此，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4)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籍及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林斌	董事长，任期三年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男	1965/08/02	初中	/
2	钟金水	董事，任期三年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男	1969/03/11	初中	/
3	黄克良	董事，任期三年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男	1971/05/24	高中	/
4	钟锦武	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男	1965/10/21	高中	/
5	尹光	董事，任期三年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男	1971/07/22	高中	/
6	池溶凌	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女	1974/12/12	本科	/
7	高红松	监事，任期三年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男	1969/05/09	高中	/
8	李天秀	监事，任期三年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男	1990/06/22	高中	/
9	邱坚	监事，任期三年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男	1969/06/22	高中	/
10	何素君	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女	1967/11/13	高中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初级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林斌	1988年1月至1998年12月，从事个体运输经营；1999年1月至2007年4月，任黄岩联和塑料厂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新联和董事长，任期三年。
2	钟金水	1993年1月至1997年12月，任深圳金达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车间主任；1998年1月至1999年12月，创办祥信塑胶制品厂并任厂长；2000年1月至2007年4月，任黄岩联和塑料厂采购经理；2007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有限公司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新联和董事，任期三年。
3	黄克良	1989年11月至2000年6月，历任深圳金达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仓管、采购主管、黄岩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00年6月至2007年4月，任黄岩联和塑料厂经理；2007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柏棵生物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新联和董事，任期三年。
4	钟锦武	1982年1月至1984年6月，在家务农；1984年6月至1987年6月，任广东省深圳香港实用电器厂班长；1987年6月至1998年12月，任广东省深圳金达塑料制品厂经理；1998年12月至2007年4月，任黄岩联和塑料厂经理；2007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新联和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5	尹光	1991年1月至1996年12月，任湖南省茶陵县喷灌机械厂技术员；1997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深圳市金达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包装总管助理；2002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深圳市宝豪塑胶五金厂营销组长；2009年1月至今，历任新联和营销员、营销主管、营销经理。
6	池溶凌	1999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浙江特艺集团外贸部经理；2007年1月至2012年6月，任 SPLOSHAUSTRALIAPTYLTD. 中国助理；2012

		年7月至2015年7月，任黄岩嘉成模塑公司业务员；2016年1月至2017年5月，任黄岩装饰城行政；2017年5月至今，任柏棵生物业务经理。
7	高红松	2000年1月至2002年3月，任台州（利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员工；2002年3月至2011年4月，任黄岩联和塑料厂工程部员工；2011年5月至2015年6月，任玉环至方电器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15年7月至今，任新联和工程部主管。
8	李天秀	2012年1月至今，任新联和采购员。
9	邱坚	1993年1月至2004年9月，任深圳金达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质检班长；2004年10月至2007年4月，任黄岩联和塑料厂品质主管；2007年4月至今，任新联和品质部主管。
10	何素君	1986年1月至1987年12月，任黄岩工艺品厂辅助会计；1988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黄岩飞虎摩托车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5年1月至2007年4月，任黄岩联和塑料厂主办会计；2007年4月至今，任新联和财务主管。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138.63	6,344.7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49.12	493.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49.12	493.44
每股净资产（元）	1.90	2.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0	2.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8.04	92.36
流动比率（倍）	0.61	0.47
速动比率（倍）	0.45	0.36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315.69	7,883.05
净利润（万元）	215.35	110.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5.35	11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6.85	141.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6.85	141.63
毛利率（%）	18.50%	18.2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3.32%	24.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6.65%	32.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0	7.97
存货周转率（次）	9.57	1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9.34	830.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4.15

注：计算公式

注：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权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权数（或实收资本额）

-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浙商证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	0571-87903896
传真	0571-87901955
项目负责人	陈叶叶
项目组成员	陈叶叶、席薇薇、卢一泓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华荣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联系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	汤洁、施学渊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仁荣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联系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孙艳、叶志炳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华峰
住所	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天大道 59 号金羚大厦 1003 室
联系电话	029-87516025
传真	029-87511349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李元元、苏今轲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竹纤维餐具等日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竹纤维复合材料餐具等日用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环保型企业。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生产管理,严格遵守《竹纤维混配料成型品餐具》企业标准(Q/XLH1-2018),产品通过中国 GB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检测、美国 FDA 食品安全检测、德国 LFGB 食品安全检测等标准检测。公司凭借多年技术研发和业务积累,充分发挥竹纤维复合环保材料安全健康、实用环保、可降解等优势,产品深受市场认可。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开发、推广服务;生物质材料制造、销售,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竹纤维制品、塑料制品、不锈钢制品、模具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新联和主要产品为竹纤维复合环保材料餐具等日用品,包括餐盘、杯子、碗、盆、勺子、叉子等,产品原材料选用竹纤维、玉米粉、高密度树脂、纸浆等各种生物基成份配制而成。

子公司柏棵生物主要产品为可降解的新型花盆等园艺用品,主要原材料为农业废弃回收材料(秸秆、谷壳、坚果壳、咖啡壳等)、竹纤维、高密度树脂等各种生物基成份配制而成。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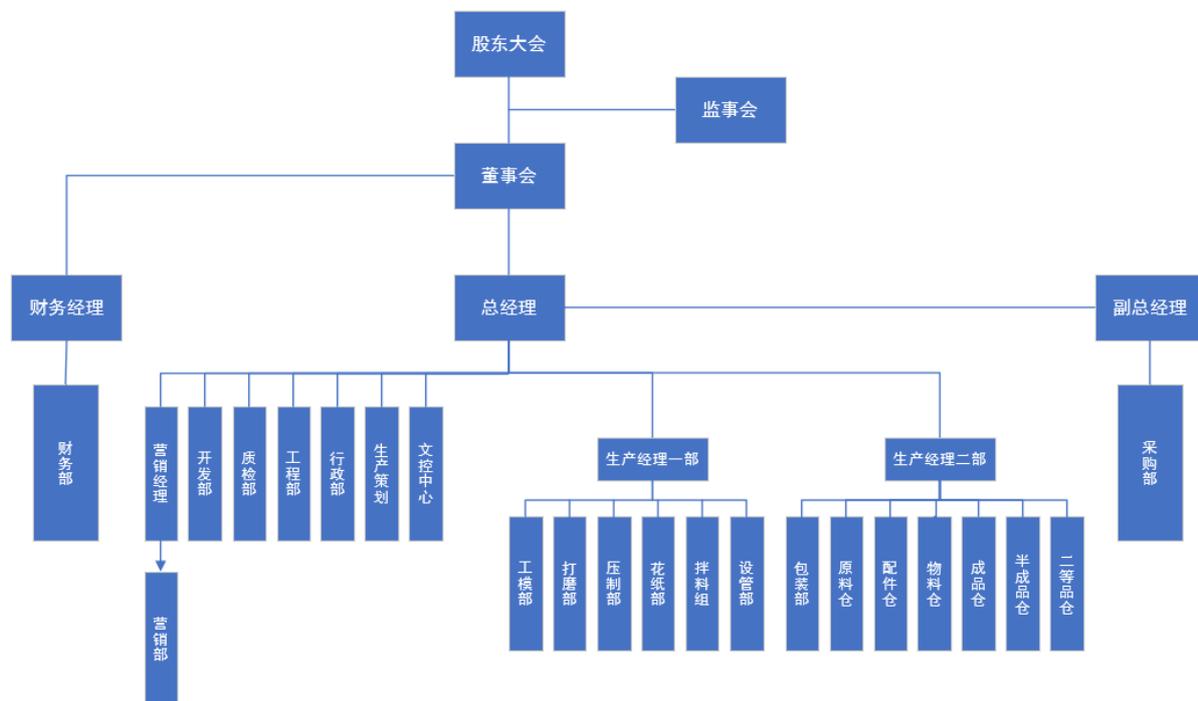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效果图
新联和儿童餐具系列	

<p>新联和杯碗系列</p>	
<p>新联和盘碟系列</p>	
<p>新联和托盘系列</p>	
<p>柏棵生物：花盆等园艺用品系列</p>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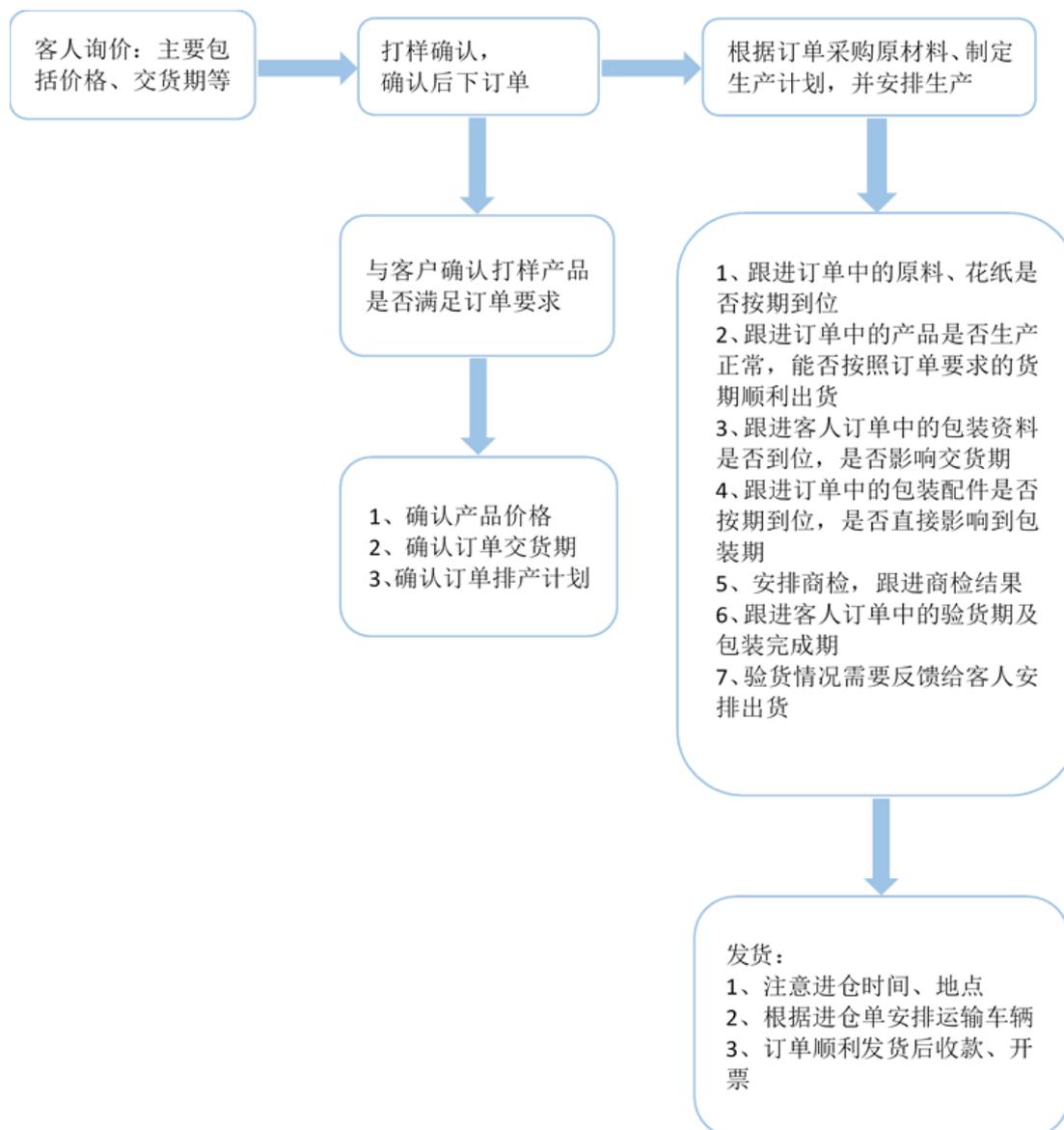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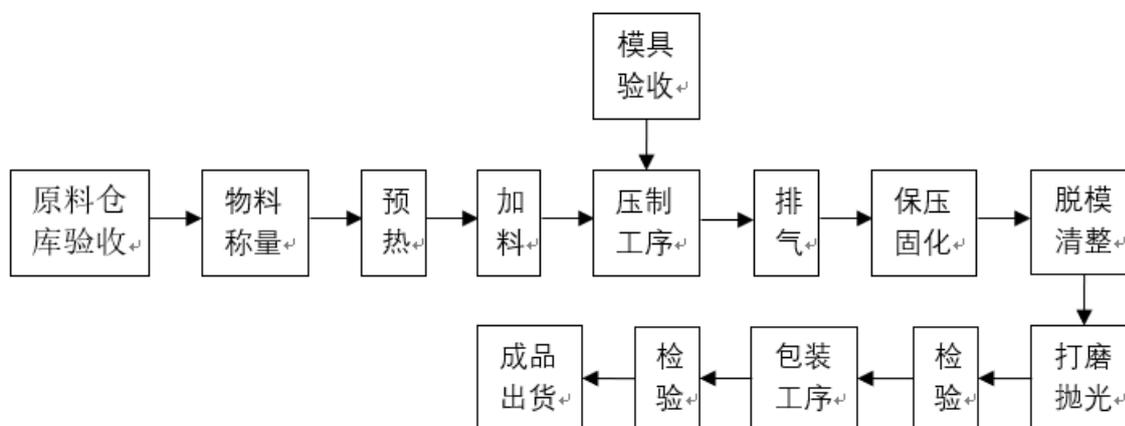
经过长期经营，公司形成了系统化的业务流程，具体流程如下（对应到具体产品可能会有处理工序道数、顺序上的差别）：

1、流程图

(1) 主要业务流程



(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注：①原料、压制为关键质量控制点。

②模塑粉由合格供应商提供，进货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③模塑粉用高频加热机，加热温度为 60-100℃，生产上主要控制预热时间为 30-90s。

④压制成型过程主要控制模具加热温度、压力、成型时间周期等工艺参数。模具加热温度为 150-190℃，压力为 100-180Mpa，包括压素面、压花、烫金三个阶段总周期为 50-150s。

⑤所有原辅料均建立原辅料验收规程，进厂验收合格后才投产，并实行全程监控。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一种含有竹纤维的餐具的制备方法	天然农业废弃植物纤维是以竹子、秸秆、谷壳为原料经机械、物理方法提取而成。在加工过程中，不破坏植物的纤维结构，只将植物纤维束变短而成为颗粒状组织。先将原料热熔，使农业废弃植物纤维和树脂等原料塑化，然后再进行压制固化。成功解决农业废弃植物纤维难以塑化成型的问题，达到其使用价值。同时，固化工艺可以有效防止产品变形，增强其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新材料/高分子材料/新型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是
2	竹纤维餐具强度提升改性技术	原料体系内加入助剂硬脂酸锌，增加原料进入模具腔体内的流动性，以免在产品内部形成气泡，使产品内部结构致密，增加了竹纤维餐具的强度。	自主研发	新材料/高分子材料/新型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是
3	餐具可降解技术	在原料中添加了淀粉类材料，增强了餐具的可降解性，有利于培养降解细菌，破损后埋进土里可快速降解，餐具无毒无害，节能环保。	自主研发	新材料/高分子材料/新型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是
4	竹纤维组成物活化处理工艺	对竹纤维组成物进行了活化处理，将竹纤维、粘合剂、固化剂、淀粉等组成物进行高速搅拌，活化竹纤维组成物的材料特性，使其良好稳定并呈现均匀色泽，组成均匀，成品加工过程中具有良好的流动性。	自主研发	新材料/高分子材料/新型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是
5	可降解环保餐盘结构设计技术	设计了一种环保型可降解餐盘结构，通过合理的结构设计，在空间利用率上有很好的体现，进而能够缩小整个餐盘的体	自主研发	新材料/高分子材料/新型纤维	是

		积，实现了降低成本以及使用方便的目的。		及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6	基于有限元模拟分析的模具结构改进技术	基于有限元模拟分析改进了模具结构，根据碗体底部滤水孔、固定部等部件结构设计，调整注塑工艺，在模具型腔底面中心点附近密度较小处，设置成上凸形状，提高了产品在该处的强度和密度，减轻粉体压力强度和密度分布的不均匀性。	改进	新材料/高分子材料/新型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是
7	模具材料优化设计技术	优化了模具材料设计，将原有的45号钢改为耐腐蚀不锈钢材料，同时加大电镀层，防止模具表面氧化、腐蚀，改进纤维材料因含水量较高经过高温压制后模具易生锈等问题。	改进	新材料/高分子材料/新型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810047600	具有咖啡香味的可降解花盆	发明专利	2018年9月7日	在审	
2	201810047599	用废弃谷壳制作的可降解花盆	发明专利	2018年9月5日	在审	
3	201810047620	用秸秆制作的高渗透性可降解花盆	发明专利	2018年8月10日	在审	
4	201810047619.6	用坚果壳制作的具有大理石质感的可降解花盆	发明专利	2018年7月10日	在审	
5	201610761650.7	一种生物材料花盆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7年2月8日	在审	
6	201710410510X	一种控释肥料的植物容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年8月18日	在审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110107538.9	一种含有竹纤维的餐具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年4月24日	有限公司	新联和	原始取得	共同专利权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疫局 (现更名为台州海关)申请解除权利人关系,目前正在变更
2	2016209189278	一种自动浸润花盆	实用新型	2017年2月15日	有限公司	新联和	原始取得	无变更障碍
3	2015206240846	具有双向抽芯机构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16日	有限公司	新联和	原始取得	无变更障碍
4	2015206243261	一种生产保险杠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23日	有限公司	新联和	原始取得	无变更障碍
5	2015206243295	套叠水杯	实用新型	2016年2月24日	有限公司	新联和	原始取得	无变更障碍
6	2015206243488	收纳盒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16日	有限公司	新联和	原始取得	无变更障碍
7	2015206243505	水果盘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30日	有限公司	新联和	原始取得	无变更障碍
8	2015206243789	双分型面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23日	有限公司	新联和	原始取得	无变更障碍
9	201520624400X	带有斜向抽芯装置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23日	有限公司	新联和	原始取得	无变更障碍
10	2015206249395	方便顶针固定板复位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16日	有限公司	新联和	原始取得	无变更障碍
11	201520625098X	一种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23日	有限公司	新联和	原始取得	无变更障碍
12	2015206251179	一种模具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23日	有限公司	新联和	原始取得	无变更障碍
13	2015206254868	组合式双层托盘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16日	有限公司	新联和	原始取得	无变更障碍
14	2015206266297	一种放置稳定性高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16日	有限公司	新联和	原始取得	无变更障碍
15	201520626630X	用于生产螺旋盖的模具机构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23日	有限公司	新联和	原始取得	无变更障碍
16	2015206270339	榨汁杯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23日	有限公司	新联和	原始取得	无变更障碍
17	201520627049X	模具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30日	有限公司	新联和	原始取得	无变更障碍
18	2015200216379	水杯	实用新型	2015年6月3日	有限公司	新联和	原始取得	无变更障碍
19	2014207651259	环保餐盘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1日	有限公司	新联和	原始取得	无变更障碍
20	2014207662732	淘洗篓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1日	有限公司	新联和	原始取得	无变更障碍
21	2014207663082	组合刷子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1日	有限公司	新联和	原始取得	无变更障碍

22	2014207680567	一种沙拉碗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15日	有限公司	新联和	原始取得	无变更障碍
23	2014204500469	漏勺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17日	有限公司	新联和	原始取得	无变更障碍
24	2014204500488	塑料杯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10日	有限公司	新联和	原始取得	无变更障碍
25	2014204500609	淘米杯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17日	有限公司	新联和	原始取得	无变更障碍
26	2014204500736	一种具有防浸泡功能的杯子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10日	有限公司	新联和	原始取得	无变更障碍
27	2014204500740	杯子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17日	有限公司	新联和	原始取得	无变更障碍
28	2014204500863	塑料杯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17日	有限公司	新联和	原始取得	无变更障碍
29	2014204501141	自动搅拌杯	实用新型	2015年1月7日	有限公司	新联和	原始取得	无变更障碍
30	2014204502093	竹粉快餐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31日	有限公司	新联和	原始取得	无变更障碍
31	2014204504737	一种洗米桶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10日	有限公司	新联和	原始取得	无变更障碍
32	2014204505689	真空保鲜盒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17日	有限公司	新联和	原始取得	无变更障碍
33	2018200743629	防积水自透气的可拆卸式花盆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17日	柏棵生物	柏棵生物	原始取得	/
34	2017208596549	一种花盆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2日	柏棵生物	柏棵生物	原始取得	/
35	2017303111142	花盆	外观设计	2018年2月2日	柏棵生物	柏棵生物	原始取得	/
36	2017207070254	一种单体花盆、花盆组件及组合花架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2日	柏棵生物	柏棵生物	原始取得	/
37	2017302499131	花盆（五）	外观设计	2018年1月2日	柏棵生物	柏棵生物	原始取得	/
38	201730249924X	花槽	外观设计	2018年1月2日	柏棵生物	柏棵生物	原始取得	/
39	2017302499254	花盆（一）	外观设计	2018年1月2日	柏棵生物	柏棵生物	原始取得	/
40	2017302499362	花盆（四）	外观设计	2018年1月2日	柏棵生物	柏棵生物	原始取得	/
41	2017302499377	花盆（三）	外观设计	2018年1月3日	柏棵生物	柏棵生物	原始取得	/
42	2017302499381	花盆（二）	外观设计	2018年1月2日	柏棵生物	柏棵生物	原始取得	/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	12291494	第 21 类：杯；成套杯、碗、碟；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茶具（餐具）；盘；日用搪瓷塑料器皿（包括盆、碗、盘、壶、杯）。	2025.03.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变更障碍
2		-	20905919	第 21 类：盆（容器）；厨房用切菜板；家用托盘；厨房用具；日用陶器（包括盆、碗、盘、缸、坛、罐、砂锅、壶、炆器餐具）；花和植物用固定物（插花用具）；花盆；花瓶；垃圾桶；浇花和植物用喷水器。	2027.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变更障碍
3	柏棵	-	20905331	第 21 类：盆（容器）；厨房用切菜板；家用托盘；厨房用具；日用陶器（包括盆、碗、盘、缸、坛、罐、砂锅、壶、炆器餐具）；花和植物用固定物（插花用具）；花盆；花瓶；垃圾桶；浇花和植物用喷水器。	2027.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变更障碍
4		-	20905749	第 21 类：盆（容器）；厨房用切菜板；家用托盘；厨房用具；日用陶器（包括盆、碗、盘、缸、坛、罐、砂锅、壶、炆器餐具）；花和植物用固定物（插花用具）；花盆；花瓶；垃圾桶；浇花和植物用喷水器。	2027.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变更障碍
5	BAIKE	-	25155089	第 21 类：盆（容器）；厨房用切菜板；家用托盘；厨房用具；日用陶器（包括盆、碗、盘、缸、坛、罐、砂锅、壶、炆器餐具）；花和植物用固定物（插花用具）；花盆；花瓶；垃圾箱；浇花和植物用洒水器。	2028.06.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变更障碍
6	BAIKE 柏棵	-	24940182	第 21 类：盆（容器）；厨房用切菜板；家用托	2028.06.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变更障碍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盘；厨房用具；日用陶器（包括盆、碗、盘、缸、坛、罐、砂锅、壶、炆器餐具）；花和植物用固定物（插花用具）；花盆；花瓶；垃圾箱；浇花和植物用洒水器。				碍
7		-	24946126	第 21 类：盆（容器）；厨房用切菜板；家用托盘；厨房用具；日用陶器（包括盆、碗、盘、缸、坛、罐、砂锅、壶、炆器餐具）；花和植物用固定物（插花用具）；花盆；花瓶；垃圾箱；浇花和植物用洒水器。	2028.06.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变更碍

4、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5、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19）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0000597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新联和	8,647.90	台州市黄岩区澄江街道华昌路27号	2013.02.23-2063.02.22	出让	是	工业	-

6、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4,369,320.00	3,852,283.80	在用	外购
2	软件	95,940.97	75,511.26	在用	外购
合计		4,465,260.97	3,927,795.06	-	-

8、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可降解材料热固成型过程中材料流动性控制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484,593.07	586,841.20
农业飞起物谷壳在可降解容器制品中的应用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221,559.49	567,717.81
生物降解秸秆在园艺容器制品加工中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432,796.59	434,943.97
废弃咖啡壳园艺容器制备成型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559,680.11	353,147.20
基于可降解生物质坚果壳的园艺容器模压成型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643,139.24	146,730.52
具有控释肥料功能的植物容器及其制备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772,017.57	199,421.59
可降解餐具全自动清洁流水线	自主研发	583,623.20	
可降解餐具生产车间废气集中回收处理系统	自主研发	458,928.78	
热固化成型餐盘毛刺全自动打磨修边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335,775.30	
可降解餐具双料分界复合成型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110,299.00	
具有抗菌功能的环保型纤维餐具	自主研发		94,526.00
可降解竹纤维材料餐具塑化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07,774.52
可降解竹纤维材料餐具的固化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346,316.19
生物材料园艺花盆及其制造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530,734.7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4.46	4.40
合计	-	4,602,412.35	3,468,153.72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XK16-204-02782	新联和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密胺塑料餐具	2018年11月28日	2023年11月27日
2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	GR201833003487	新联和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	2018年11月30日	2021年11月30日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台黄排许字第A2017215号	新联和	台州市黄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证	2017年8月7日	2022年8月6日
4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18Q11323R1M	新联和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热固性塑料(美耐皿)密胺制品、竹纤维复核环保材料制品的生产(仅限外销)	2015年4月8日	2021年4月6日
5	LFGB 检测	721643602C	新联和	品升商品检测(上海)有限公司	三聚氰胺的特殊迁移量	2019年1月14日	-
6	FDA 检测	(0518)148-0598	新联和	BUREAU VERITAS SHENZHEN CO., LTD	RECT BAMBOO, SM, MED, LG	2018年6月14日	-
7	G4806.7-2016型式检验	(2016)(浙)质监验字0161号	新联和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密胺碗	2018年9月30日	-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421436	柏棵生物	黄岩商务局	-	2017年6月8日	长期
9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18Q12000R0S	柏棵生物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热固性塑料(生物花缸)制品、竹纤维复核环保材料制品的生产(需资质许可除外)	2018年8月15日	2021年8月14日

10	BSCI 认证（商业社会标准认证）	-	柏棵生物	SGSCHINA	-	2018年8月15日	-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4,969,943.03	2,369,892.36	22,600,050.67	90.51
机器设备	13,483,639.97	5,209,366.78	8,274,273.19	61.37
运输设备	1,208,060.09	120,892.13	1,087,167.96	89.99
办公设备	766,225.92	296,219.27	470,006.65	61.34
合计	40,427,869.01	7,996,370.54	32,431,498.47	80.22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单色美耐血压压缩成型机	1	358,974.35	48,017.96	310,956.39	86.62%	否
300T 餐具机	1	305,555.55	209,990.64	95,564.91	31.28%	否
打磨房	1	267,521.35	40,016.76	227,504.59	85.04%	否
洗碗设备	1	226,495.74	24,922.42	201,573.32	89.00%	否
SS200AJ 油压机	1	213,675.21	180,295.93	33,379.28	15.62%	否
PLH3000KG4/4/4 载货电梯	1	207,692.31	67,199.00	140,493.31	67.64%	否
HCB-500 美耐压缩成型机	1	194,871.80	144,664.56	50,207.24	25.76%	否
HCM-200T150 型双色美耐血压压缩成型机	1	186,461.54	51,484.57	134,976.97	72.39%	否
餐具成型机	1	184,615.38	128,330.21	56,285.17	30.49%	否
环保设备	1	176,923.09	20,867.16	156,055.93	88.21%	否
HCB-200 美耐血压压缩成型机	1	167,521.36	134,760.12	32,761.24	19.56%	否
HCB-250T 美耐血压压缩成型机	1	162,393.16	15,427.32	146,965.84	90.50%	否
冷风机	1	158,234.00	37,062.27	121,171.73	76.58%	否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	是否闲 置
单色美耐皿压 缩成型机	1	358,974.35	48,017.96	310,956.39	86.62%	否
300T 餐具机	1	305,555.55	209,990.64	95,564.91	31.28%	否
打磨房	1	267,521.35	40,016.76	227,504.59	85.04%	否
洗碗设备	1	226,495.74	24,922.42	201,573.32	89.00%	否
SS200AJ 油压机	1	213,675.21	180,295.93	33,379.28	15.62%	否
PLH3000KG4/4/ 4 载货电梯	1	207,692.31	67,199.00	140,493.31	67.64%	否
HCB-500 美耐 压缩成型机	1	194,871.80	144,664.56	50,207.24	25.76%	否
HCM-200T150 型双色美耐皿 压缩成型机	1	186,461.54	51,484.57	134,976.97	72.39%	否
餐具成型机	1	184,615.38	128,330.21	56,285.17	30.49%	否
环保设备	1	176,923.09	20,867.16	156,055.93	88.21%	否
HCB-200 美耐 皿压缩成型机	1	167,521.36	134,760.12	32,761.24	19.56%	否
HCB-250T 美耐 皿压缩成型机	1	162,393.16	15,427.32	146,965.84	90.50%	否
冷风机	1	158,234.00	37,062.27	121,171.73	76.58%	否
合计	-	2,810,934.84	1,103,038.92	1,707,895.92	-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 米)	产权证取得日 期	用途
1	浙(2019)台州 黄岩不动产权 第0000597号	台州市黄岩区 澄江街道华昌 路27号	14,796.88	2013年2月23 日	工业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50	12.05
41-50岁	170	40.96
31-40岁	99	23.86
21-30岁	78	18.79
21岁以下	18	4.34
合计	415	1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6	1.45
专科及以下	409	98.55
合计	415	1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生产人员	299	72.05
销售人员	12	2.89
管理及其他人员	104	25.06
合计	415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籍及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 (与公司业务相关)
1	黄克良	董事, 任期三年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男	48	高中	/	无
2	邱坚	监事, 任期三年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男	50	高中	/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黄克良	1989年11月至2000年6月, 历任深圳金达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仓管、采购主管、黄岩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2000年6月至2007年4月, 任黄岩联和塑料厂经理; 2007年4月至2018年12月, 任有限公司经理; 2017年5月至今, 任柏棵生物总经理; 2018年12月至今, 任新联和董事, 任期三年。
2	邱坚	1993年1月至2004年9月, 任深圳金达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质检班长; 2004年10月至2007年4月, 任黄岩联和塑料厂品质主管; 2007年4月至今, 任新联和品质部主管。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黄克良	董事	1,250,000	25.00
合计		1,250,000	25.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 元

产品或业务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餐具等日用品	100,106,958.51	97.04	78,396,708.43	99.45
园艺产品	2,968,896.04	2.88	68,137.54	0.09
其他	81,083.55	0.08	365,700.04	0.46
合计	103,156,938.10	100.00	78,830,546.01	100.00

从产品类别来看,餐具等日用品的销售收入为营业收入的最主要来源,2017 年度、2018 年度餐具等日用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45%和 97.04%,占比保持在 97%以上。

母公司新联和主营餐具等日用品的生产及销售,公司业务及销售渠道相对稳定,产品成熟度高;子公司柏棵生物,主营园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柏棵生物仍处于起步阶段,因此营业收入较少。

其他系模具销售收入和废料销售收入。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竹纤维餐具等日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与外贸公司深度合作、老客户转介绍新客户、公司官网推介等方式获得订单。公司长期合作客户主要包括上海东浩国际商务有限公司、宁波江东诚优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希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润鑫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等,并最终销售给个人消费者。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8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 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宁波宁兴恒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竹纤维餐具等日用品	33,213,529.95	33.18
2	宁波世贸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竹纤维餐具等日用品	22,786,148.20	22.76
3	宁波江东诚优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竹纤维餐具等日用品	19,222,352.27	19.20
4	宁波保税区希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竹纤维餐具等日用品	5,895,979.19	5.89
5	浙江翔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竹纤维餐具等日用品	5,023,740.84	5.02
合计		-	-	86,141,750.45	86.05

2017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宁波宁兴恒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竹纤维餐具等日用品	25,700,701.06	32.32
2	宁波世贸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竹纤维餐具等日用品	16,658,293.50	20.95
3	宁波江东诚优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竹纤维餐具等日用品	15,976,289.69	20.09
4	宁波博洋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竹纤维餐具等日用品	4,698,395.91	5.91
5	上海屹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竹纤维餐具等日用品	4,133,687.75	5.20
合计		-	-	67,167,367.91	84.4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均在 80%以上，销售较为集中，主要系公司产品基本通过行业内几家长期深度合作的贸易公司进行销售。公司对大客户订单具备一定依赖性。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光粉、噻胺粉、竹纤维粉、羰光粉、氨基模塑料等，生产主要原材料均为外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辅料供应充足。

2018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罩光粉、密胺粉	6,935,686.15	11.08
2	江西胜美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否	竹纤维、罩光粉	6,576,512.43	10.51
3	海宁市楚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硅胶杯套/杯盖	6,312,876.06	10.09
4	余姚市舜吉塑化有限公司	否	光粉	4,902,917.19	7.84
5	浙江联诚氨基材料有限公司	否	罩光粉、密胺粉	4,860,395.56	7.77
合计		-	-	29,588,387.39	47.29

2017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余姚市舜吉塑化有限公司	否	光粉	13,593,346.50	24.14
2	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罩光粉、密胺粉	8,036,716.90	14.27
3	江西胜美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否	竹纤维、罩光粉	6,319,153.85	11.22
4	浙江联诚氨基材料有限公司	否	罩光粉、密胺粉	2,995,119.66	5.32
5	海宁市楚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硅胶杯套/杯盖	2,489,978.92	4.42
合计		-	-	33,434,315.83	59.3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原材料质量、性能、价格、到货准时率等多方面因素选择供应商，以保证原材料供应及时、质量稳定，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29,101.00	0.03%	5,869.00	0.01%
个人卡收款				
合计	29,101.00	0.03%	5,869.00	0.01%
原因分析	2017年、2018年公司现金收款分别为5,869.00元和29,101.00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01%和0.03%，主要系销售废料收入。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上海东浩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无	便当盒、冰碗、咖啡杯等	79.49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宁波江东诚优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	午餐盒、加厚竹粉小菜板等	53.23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宁波江东诚优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	儿童套装、水杯、托盘、保鲜盒、碗、勺、更叉等	74.68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浙江润鑫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无	儿童竹粉餐具五件套	67.83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宁波江东诚优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	水杯、碗、勺等	56.62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宁波江东诚优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	竹粉托盘、水厨具、罐子、儿童套装等	74.85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宁波江东诚优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	竹粉盘、碗、杯、叉、勺子等	62.38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宁波保税区希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碗、杯、碟、更叉等竹纤维餐具	59.72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宁波江东诚优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	双色竹粉碗、杯、更叉等	60.77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宁波江东诚优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	托盘、碗、杯子、更叉等	93.12	履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	宁波江东诚优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	竹粉杯、加厚竹粉小菜板	88.87	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	宁波江东诚优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	竹粉杯、竹粉小菜	109.82	履行完毕

		口有限公司		板、水杯、儿童套装 7 等		
13	购销合同	广州骏翱礼品有限公司	无	大王儿童五件套	88.51	履行完毕
14	购销合同	宁波江东诚优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	竹粉碗、竹粉更叉、托盘等	62.81	履行完毕
15	购销合同	宁波保税区希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碗、碟、勺子、更叉等竹纤维餐具	61.77	履行完毕
16	购销合同	宁波江东诚优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	竹粉沙拉碗、竹粉盘、竹粉更叉、菜板、水杯等	163.52	履行完毕
17	购销合同	宁波江东诚优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	竹粉杯、竹粉盖、儿童水杯、菜板、餐盒等	71.62	履行完毕
18	购销合同	宁波江东诚优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	竹粉杯、竹粉沙拉碗、竹粉托盘等	69.17	履行完毕
19	购销合同	宁波保税区希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碗、杯、水壶、碟、更叉等竹纤维餐具	68.33	履行完毕
20	购销合同	宁波江东诚优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	竹粉杯、竹粉盖、儿童套装、竹粉午餐盒	106.30	履行完毕
21	购销合同	宁波江东诚优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	竹粉碗、餐盘等	56.88	履行完毕
22	购销合同	宁波江东诚优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	竹粉碗、餐盘等	51.34	履行完毕
23	购销合同	浙江翔光生物科技股份有	无	竹纤维餐具等日用品	年度供货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4	购销合同	宁波世贸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竹纤维餐具等日用品	年度供货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5	购销合同	上海屹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竹纤维餐具等日用品	年度供货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6	购销合同	宁波宁兴恒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竹纤维餐具等日用品	年度供货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余姚市舜吉塑化有限公司	无	光粉-250	226.00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光粉-250#	60.00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光粉-250#	105.00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余姚市舜吉塑化有限公司	无	光粉-250#	321.60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余姚市舜吉塑化有限公司	无	光粉-250#、密胺粉 M239	72.00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江西胜美合成材	无	竹纤维	51.62	履行完毕

		料有限公司				
7	采购合同	江西胜美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无	竹纤维	72.50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光粉-250#、密胺粉 200#	236.50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浙江联诚氨基材料有限公司	无	6006#-密胺粉	63.69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余姚市舜吉塑化有限公司	无	光粉 250#、密胺粉 M239	73.72	履行完毕
11	采购合同	江西胜美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无	竹纤维	69.02	履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	余姚市舜吉塑化有限公司	无	光粉 250#、密胺粉 M239	111.55	履行完毕
13	采购合同	余姚市舜吉塑化有限公司	无	光粉	51.00	履行完毕
14	采购合同	江西胜美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无	竹纤维	70.18	履行完毕
15	采购合同	江西胜美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无	竹纤维	66.70	履行完毕
16	采购合同	余姚市舜吉塑化有限公司	无	光粉、112#-A1 白料	64.20	履行完毕
17	采购合同	余姚市舜吉塑化有限公司	无	LG250-光粉、M239-A5 白料	100.05	履行完毕
18	采购合同	江西胜美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无	竹纤维	65.54	履行完毕
19	采购合同	江西胜美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无	密胺粉 LG220	71.89	履行完毕
20	采购合同	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光粉-250#	53.50	履行完毕
21	采购合同	余姚市舜吉塑化有限公司	无	氨基模塑料 250 光粉、氨基模塑料 A5-M239	118.58	履行完毕
22	采购合同	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光粉-250#	150.80	履行完毕
23	采购合同	余姚市舜吉塑化有限公司	无	氨基模塑料 L250B、氨基模塑料 M239、电玉粉 112#	81.80	履行完毕
24	采购合同	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光粉-250#、密胺粉-200#	113.00	履行完毕
25	采购合同	江西胜美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无	竹纤维	72.50	履行完毕
26	采购合同	江西胜美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无	罩光粉 LG250、密胺粉 M2946-A5 米黄	94.95	履行完毕
27	采购合同	江西胜美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无	竹纤维料	59.16	履行完毕
28	采购合同	江西胜美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无	罩光粉 LG250	62.44	履行完毕
29	采购合同	江西胜美合成材	无	罩光粉 LG250、光	66.64	履行完毕

		料有限公司		粉 LG120		
30	采购合同	浙江联诚氨基材料有限公司	无	密胺粉 M6006-A5 白色、單光粉 LG220	62.09	履行完毕
31	采购合同	余姚市舜吉塑化有限公司	无	單光粉 LG250	51.00	履行完毕
32	采购合同	浙江联诚氨基材料有限公司	无	單光粉 LG220	50.50	履行完毕
33	采购合同	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單光粉 LG250、密胺粉 M600-A5 白色	85.80	履行完毕
34	采购合同	浙江联诚氨基材料有限公司	无	單光粉 LG300、密胺粉 M6006-A5 白色	213.00	正在履行
35	采购合同	余姚市舜吉塑化有限公司	无	單光粉 LG250、密胺粉 M239-A5 白色	117.70	正在履行
36	采购合同	余姚市舜吉塑化有限公司	无	單光粉 LG250	79.56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2018年(黄岩)字00672号	工商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无	1,000	2018.08.03-2019.07.24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8年黄岩(抵)字0190号	正在履行
2	2018年(黄岩)字00857号	工商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无	400	2018.09.25-2019.09.20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8年黄岩(抵)字0190号	正在履行
3	台银(保借)字0221145547	台州银行	无	400	2018.11.08-2019.11.04	林斌、钟锦武、钟金水、黄克良、何亚好	正在履行
4	229C179201800181	杭州银行台州分行	无	100	2018.12.13-2019.12.09	229C1792018001811号、229C1792018001812号、229C1792018001813号、229C1792018001814号、229C179201800181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正在履行
5	229C179201900009	杭州银行台州分行	无	100	2019.01.11-2019.12.09	229C1792018001811号、229C1792018001812号、229C1792018001813号、229C1792018001814号、229C1792018001815号	正在履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6	浙泰商银（保借）字第 0014490150	泰隆银行	无	200	2018.01.15-2019.01.15	林斌、钟锦武、钟金水、黄克良	履行完毕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台银（高保）字 0221143451 号	新联和	台州银行	500	2017.01.01-2019.01.10	保证人：林斌、钟锦武、钟金水、黄克良	履行完毕
2	台银（高保）字 0221145390 号	新联和	台州银行	500	2018.09.17-2020.09.17	保证人：林斌、钟锦武、钟金水、黄克良	正在履行
3	229C1792018001811	柏棵生物	杭州银行台州分行	330	2018.12.10-2019.12.10	新联和	正在履行
4	229C1792018001812	柏棵生物	杭州银行台州分行	330	2018.12.10-2019.12.10	钟金水	正在履行
5	229C1792018001813	柏棵生物	杭州银行台州分行	330	2018.12.10-2019.12.10	黄克良	正在履行
6	229C1792018001814	柏棵生物	杭州银行台州分行	330	2018.12.10-2019.12.10	林斌	正在履行
7	229C1792018001815	柏棵生物	杭州银行台州分行	330	2018.12.10-2019.12.10	钟锦武	正在履行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18 年 黄 岩 (抵) 字 0190 号	工商银行台 州黄岩支行	工商银行台州 黄岩支行自 2018.7.26 至 2021.7.25 期 间, 在人名币 2450 万元最高 余额内对新联 和享有的债权	浙(2017) 台州黄岩不 动产权第 0002059 号	2018.07.26- 2021.07.25	正在履行
2	2016 年 黄 岩 (质) 字 0146 号	工商银行台 州黄岩支行	在 320 万元的 最高余额内对 新联和享有的 债权	真 空 保 鲜 盒、一种洗 米桶、竹粉 快餐包装盒 子、自动搅 拌杯等 18 个实用新型 专利权证	2016.08.17- 2021.08.16	正常履行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竹纤维餐盘等日用品及园艺家居用品的生产、销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制造业”下的“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下的“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下的“C292塑料制品业”下的“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一级行业)、“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二级行业)、“C292塑料制品业”(三级行业)、“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四级行业)。因此,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竹纤维餐盘等日用品及园艺家居用品的生产、销售，公司及子公司柏棵生物的生产经营场所已履行相关环境影响备案手续，于2013年7月30日获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台州市黄岩新联和塑胶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管[2013]72号），并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公司相关环评手续齐备，持有台州市黄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浙台黄排许字第A2017215号），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到重大环保处罚的情况。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五类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亦不存在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应当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建设项目。公司经营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竹纤维餐盘等日用品及园艺家居用品。公司产品未涉及易燃易爆、高危生化等生产工艺，不存在重大的消防安全隐患。公司在经营场所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设置了消防安全标志，并对消防设施定期检修。公司经营场所设置了疏散通道以及安全出口标识，并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知识培训及消防演练。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消防安全事故，也未受到过消防管理部门的处罚。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一贯重视科学企业管理，建立了一套结构完整、运行高效的管理体制。

2015年4月8日，新联和通过了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包括：“热固性塑料（美耐皿）密胺制品、竹纤维复合环保材料制品的生产（仅限外销）”，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4月6日。

2018年8月15日，柏棵生物通过了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

范围包括：“热固性塑料（生物花缸）制品、竹纤维复合环保材料制品的生产（需资质许可除外）”，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型竹纤维复合环保材料餐具等日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 OEM 模式以销定产，合理安排采购、生产、销售环节。经过多年积累发展，公司形成了符合自身发展的商业模式，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形成了较好的品牌效应。

（一）研发模式

公司十分注重技术和产品研发，自主研发了“一种含有竹纤维的餐具的制备方法”、“竹纤维餐具强度提升改性技术”、“餐具可降解技术”、“竹纤维组成物活化处理工艺”、“可降解环保餐盘结构设计技术”等新技术和新工艺，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公司基于其“竹纤维复合环保材料餐具”核心技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市场调研和客户订单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不断改进产品生产工艺和技术，力求产品性能、组织结构、尺寸大小等每个细节达到最优。公司产品可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改良和定制，产品性能优异稳定，深受客户好评。

（二）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光粉、密胺粉、竹纤维、罩光粉、氨基模塑料等。一般情况下，公司会预留一定周期的基本原材料库存量，已保证正常生产；若预期原材料价格将在中短期内大幅上涨，则会加大原材料备货库存。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和订单需求制定采购方案，面向市场独立采购各种原辅材料，并将原材料入库管理，各单位根据生产任务和计划进行领用。公司综合考虑原材料质量、性能、价格、到货准时率等多方面因素选择供应商。通过与供应商的多年合作，公司能够较好地掌握各家供应商的供货节奏，以保证原材料供应及时、质量稳定，有效控制采购成本。

（三）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以销定产，即根据客户订单制定具体采购计划、组织生产，并按照用户要求的产品规格、数量和交货期交货。具体而言，生产部门在接到各营业部的生产订单后，根据订单和实际库存情况安排生产计划，然后根据生产计划领用原、辅材料，进行生产、加工和调度管理，对产品生产的工艺流程、质量控制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对生产异常情况进行处理，以确保产品符合客户要求。公司产品在发货前，由技术部门对成品进行检测确认。一般来说，从下订单到出货为 45 天左右。

（四）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与外贸公司深度合作、老客户转介绍新客户、公司官网推介等方式获

得订单，采用 OEM 方式进行生产销售。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包括上海东浩国际商务有限公司、宁波江东诚优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希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润鑫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等，公司与长期合作客户定期（一般为 2-3 月）合作开发新产品，主要在公司现有产品基础上，由客户提供产品设计和外观，公司进行技术研发生产，公司与现有长期合作客户业务稳定可持续。对于新客户，一般下订单的流程为：咨询、参观公司生产线和产品、获得产品报价、下单。公司产品具有性能稳定、自然环保、可降解等优势，深受国内外客户好评，在行业内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五）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竹木纤维餐具等日用品和园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现盈利。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在现有产品基础上不断研发新产品、改进工艺流程、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品质，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以实现盈利最大化。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负责研究拟定行业整体规划，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监督管理。
2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负责统筹协调行业发展的重大政策调整、战略规划等。
3	国家食品质检总局和各级质量技术监督局	主要负责食品用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生产许可发证检验、强制检验、与企业的检验能力比对及相应的质量安全评价工作
4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协助政府实施行业管理，参与制定、修改本行业各类标准并组织行业标准的实施，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和行业内企业的合法权益，指导行业健康发展。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塑料加工业“十三五”技术进步指导意见》	中国塑协【2017】第 068 号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17.08	在《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基础上，提出技术进步。
2	《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协【2016】第 032 号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16.05	编制《中国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规划期为 2016-2020 年），作为未来五年我国塑料加工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和实现塑料制造强国目标的行动纲领，同时也可作为塑料加工业各子行业和各地区编制规划的重要依据。
3	食品安全国家	GB4806.7	国家卫生	2016.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审查通过，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等 53 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4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07	要加快推动再生资源高效利用以及产业规范发展。围绕废塑料等主要再生资源，加快先进适用回收利用技术和装备推广应用；到 2020 年将主要再生资源利用率提升至 7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04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2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2012】16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2.02	针对食品用纸、塑料等食品包装材料、容器，进一步完善质量安全检测方法、标准。依法取缔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包装材料的“黑窝点”。加强对餐具集中消毒单位消毒工艺流程、使用消毒产品以及消毒餐具包装和标签内容等的监督检查，依法打击无证无照从事餐具集中消毒经营服务行为。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查处使用不合格餐具、自行消毒不符合规范等问题。
7	《“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2011）2919 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12	农林废物：建设秸秆收储运体系，推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燃料化利用；鼓励林业“三剩物”、次小薪材、制糖蔗渣及其他林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8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GB/T18006.1-2009	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04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通用标准不仅对一次性餐饮具的范围进行了明确的界定，还对餐饮具的耐热水性能、耐热油性能、漏水性能、负重性能以及微波炉耐温性能等作了具体的规定，将对食品安全和保障消费者健康起到重要作用。
9	食品用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生产许可通则	国质检试食监【2006】334 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6.07	企业应制定原辅材料采购的管理制度，对原辅材料的采购、检验或者验证实施有效控制，保证产品所用原辅材料满足规定要求。原辅材料必须提供检验合格证明或报告，必须使用食品用原辅材料，符合其卫生标准，并提供相应的证据。
10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	国质检试食监【2006】334 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6.07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包括食品用塑

	工具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		检疫总局		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企业生产许可实地核查办法和 6 个产品单元的生产许可审查细则。
11	密胺塑料餐具	QB/T1999-1994	轻工业部质量标准司	1994.08	本标准规定了密胺塑料餐具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餐具，主要指用于分发或摄取食物的器皿和用具。根据材质和用途的不同，餐具可以分为密胺餐具、陶瓷餐具、玻璃餐具、骨瓷餐具、金属餐具等。

由于饮食习惯、消费理念等因素，各国消费者的餐具选择也各有偏好。目前，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澳大利亚、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的餐具行业发展速度较快。从餐具材质而言，发达国家的 stainless steel 餐具和铝制餐具消费量较大，世界知名品牌主要有菲仕乐（Fissler）、福腾宝（WMF）等。此外，密胺餐具、陶瓷餐具、玻璃餐具、骨瓷餐具等也是发达国家餐具的主要消费品种，陶瓷餐具的世界知名品牌主要是德国唯宝，玻璃餐具主要是康宁（Corelle），骨瓷餐具主要是皇家道尔顿。

中国是餐具的生产和消费大国，但与发达国家相比，在产品质量、品牌知名度等方面仍有一定差距。中国的陶瓷餐具较为有名，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陶瓷餐具生产国和消费国。随着中西方文化的融合，具有中国文化元素的餐具产品越来越受国际市场喜爱。未来，安全、环保性能高的中国餐具将在国际市场具有竞争力。

（1）密胺餐具行业

密胺塑料餐具又称仿瓷餐具，由密胺树脂粉加热压制成型。密胺餐具结合了陶瓷与塑胶的优点，具有不易碎、较高的热变形温度、较强的抗冲击强度和弯曲强度的特点，以其轻巧、美观、耐低温、不易碎等性能，被广泛用于快餐业及儿童餐饮业使用。

在国外市场，密胺餐具已经被全球消费者所接受，应用范围覆盖欧洲、美国、中东、东南亚、南美、非洲等国家及地区，需求量逐年上升。密胺餐具在我国已经发展了 40 多年，且具有专门的国家检测标准。随着我国实施天然林禁伐和禁用一次性餐具的政策，密胺仿瓷类餐具受到餐饮业的青睐，迅速发展。但自从 2008 年毒奶粉事件以来，我国密胺餐具的发展一直处于缓慢增长状态。目前，国内密胺餐具的需求主要来自中餐厅、食堂等公共场所。

（2）竹纤维复合材料餐具行业

竹纤维复合环保材料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新材料技术领域。竹纤维也称竹原纤维，有别于化学竹粘胶纤维（竹浆纤维、竹炭纤维），是将竹子烘干后破条、刮丝或粉碎成颗粒状天然竹纤维或竹纤维粉。竹纤维具有良好的透气性、吸水性、耐磨性、染色性等特性，同时又具有天然抗菌、抑菌、

除螨、防臭、抗紫外线、可自然降解等功能，是一种真正意义上的天然环保型绿色纤维。通过对竹纤维进行改性处理，与热固性塑料按一定比例加工成型，制得的竹纤维增强热固性塑料具备竹材和塑料的双重优点，近年来被广泛用于餐饮用具等日用品的生产制造。

竹纤维产品生产成本低，用途广泛，具有“低碳、环保、自然”的特质，且具有易回收、易处置、易消纳等特点，符合社会的发展和需求，尤其受到欧美等发达国家消费者的喜爱，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随着竹纤维复合材料制造技术不断进步，工艺水平不断提升，竹纤维餐具行业未来市场前景广阔。近年来，我国竹纤维复合环保材料餐具在进口和出口总数量、总金额、单价水平等方面，均有一定程度的增长。竹纤维复合环保材料餐具行业高速发展的同时，也暴露了许多急需解决的问题，如缺乏统一行业标准和监管系统、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假冒成风、缺乏设计创新能力等。

未来，全球餐具行业将不断向“品质”、“环保”、“健康”发展，将更加关注餐具类日用品的设计、材质、质量等方面，开发出更加健康、环保、细致及体现设计特色的餐具产品。具备低碳环保、安全健康、可降解等特性的竹纤维餐具将在国际市场占有一席之地。

4、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已发展成为世界竹纤维餐具生产和消费第一大国，但整个竹纤维餐具行业尚未形成统一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且缺乏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行业内生产企业经营规模大多较小，整体集中度差，尚未形成优势龙头企业。行业内各中小企业长期处于“竞相模仿、低价竞争”的状态，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受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整合导向，近年来，竹纤维行业内关闭、拆除了大量落后生产线，行业产量增速呈不断放缓态势。为了提高技术水平、扩大市场份额，未来龙头企业将通过兼并收购小企业实现做大做强，淘汰落后产能，推动竹纤维餐具等日用品制造行业向规模化方向发展。

竹材资源分布的区域特性也造就了我国部分地区形成的竹炭产业区位优势。目前，大部分竹纤维日用品企业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如浙江、福建、安徽、广西等省份，尤其是浙江省的丽水、衢州、安吉和福建省的三明、南平等地，竹纤维制品行业发展迅速，已初具规模，并不断向品牌化、规模化发展。目前，政府正在逐步建立和完善竹制品质量监督体系，规范竹纤维的检测标准，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尤其是涉及到人们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竹纤维餐具的质量检测和安全评估，加快发展无公害、绿色、健康产品认证，建立和完善竹原料生产、竹产品经营加工许可证制度，从市场源头（竹制品生产企业准入门槛）把关，严格限制资源消耗高、产品质量不达标、环境污染严重的竹产品加工企业进入市场，使竹纤维产业能够有序、良性、健康发展。

5、行业壁垒

（1）产品认证壁垒

与食品相关的日用品产品认证是构成国际食品级塑料制品行业进入的重要壁垒之一。食品级塑料产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往往需要通过不同国家相应的产品检测和认证，以确保符合当地与食品

等日用品相关的安全、环保、消费者保护等基本要求。国际上通常采用美国FDA认证、德国LFGB认证等检测标准，全面保障消费者的健康安全。

（2）市场开拓壁垒

竹纤维餐具行业是国内的新兴行业，大部分消费者的消费理念还处于初期，对于行业新进入者，其市场营销渠道的建设、品牌知名度的打造、产品市场的业务拓展，均需要一定时间的积累，具有较高市场开拓壁垒。

（3）技术人才壁垒

竹纤维餐具制品是日用塑料制品的一个新型细分行业，建立设计研发团队、及时把握市场需求、研发竹纤维复合材料、挖掘产品前瞻性功能等均需要技术团队长时间的磨合和积累。对于行业潜在进入者而言，技术团队的研发设计能力将是一个重要障碍。

（二） 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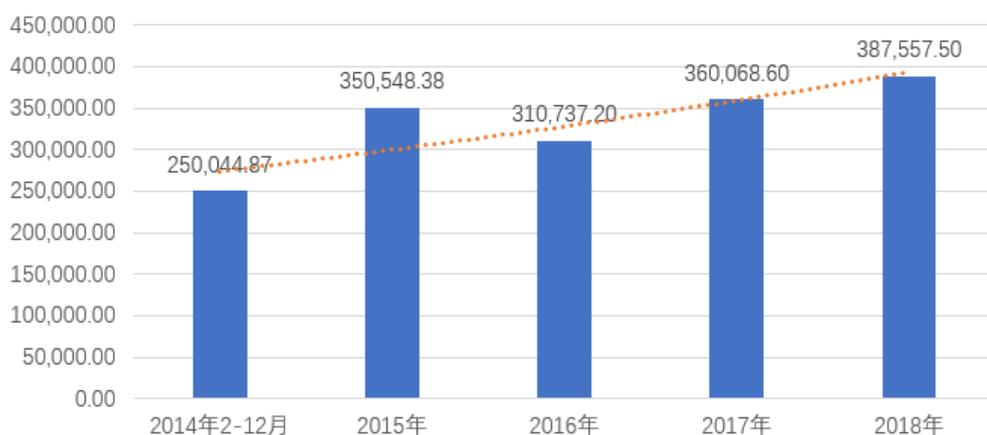
随着国家新型城镇化进程加快，城镇家庭数量上升，城镇居民收入快速增加。2017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974元，比2016年名义增长9.0%。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6,396元，增长8.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432元，增长8.6%。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直接带动了消费需求，从而促进了餐具行业的发展。2011年以来，我国餐具行业市场规模稳步增长，2017年达2,132.4亿元，同比2016年的2,056.8亿元增长了3.67%，是餐具行业生产和消费大国。我国餐具行业2011-2017年市场规模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对于不锈钢厨具、餐具等家用器具，我国产品远销全球。根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2018年，我国不锈钢厨具、餐具等家用器具出口金额高达387,557.50万美元，同比增7.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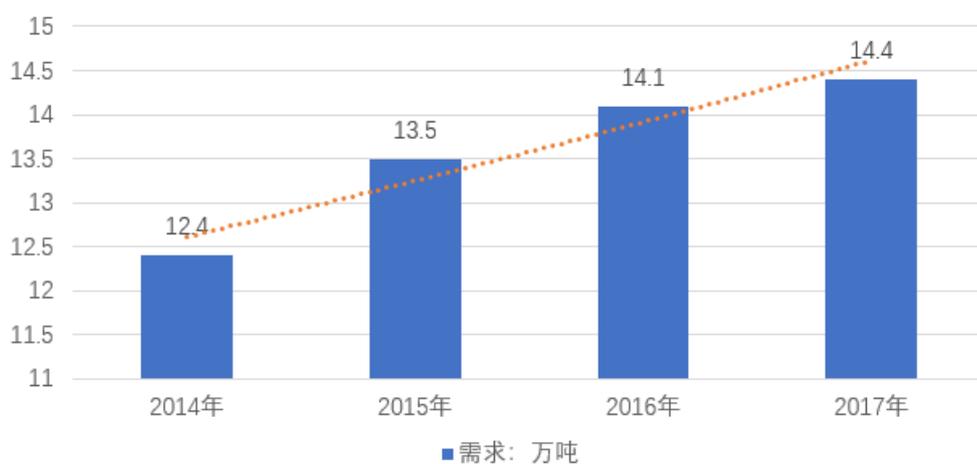
我国不锈钢厨具、餐具等家用器具出口金额（万美元）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于生活习惯、消费观念等因素，我国居民使用陶瓷餐具居多，国内密胺餐具还未成为主流餐具，主要以出口为主。我国密胺餐具的国内需求主要来自餐厅、食堂等公共场所，家庭消费者中只有少数小朋友喜欢带有各种花纹的密胺餐具。2017年，国内密胺餐具需求量约 14.4 万吨，同比 2016 年微增 2.13%。

2014-2017年我国密胺餐具需求量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竹纤维餐具等日用品行业作为塑料日用品制造的一个细分领域，被普遍认为是一个朝阳产业。在环保消费理念的推动下，竹纤维餐具以其环保、耐用、轻巧的产品特点已逐渐成为玻璃、塑料、金属餐具的理想替代品。相比生冷的玻璃餐具和单调的塑料餐具，稳重典雅的竹制餐具显得更具家居舒适感，同时，竹纤维餐具还具有保温、防烫、耐用、环保等优势，市场前景良好。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导向

近年来，为促进、规范和引导食品级材料餐具的健康发展，我国政府制定了塑料餐具相关的产

业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了一系列食品塑料餐具行业的检测标准，明确了餐具行业的发展方向。同时，竹制品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在《中国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政策大纲》、《林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集体林采伐管理的意见》中提出，建立生产和加工利用技术及产品的标准体系和竹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在华东、华南、华中、西南等竹子主要分布区，重点发展竹家具、竹纤维、竹浆造纸等竹产业基地。国家通过产业政策引导，支持竹制品的创新开发，奠定了竹纤维餐具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基础。

(2) 全社会环保意识增强推动行业发展

在崇尚“低碳、环保、生态”的消费背景下，人们越来越注重环保理念，更加注重生活品质和环境健康。购买力的日益提高以及环保意识的增强使消费者更关注餐具等日用品的质量与环保属性，不断推动竹纤维环保餐具等产品生产技术的创新和进步，加速行业整体发展。在全球注重环保低碳的大背景下，竹纤维餐具等日用品将以其低碳、环保、安全、性价比高等特质迎来重要的发展机遇。

(3) 竹纤维餐具等日用品行业前景良好

竹纤维餐具等日用品行业属于近几年流行起来的一个新型行业。现阶段，我国竹纤维产品制造企业基本为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能力较弱，且对产品品牌建设不重视，使得目前国内消费者对竹纤维餐具认知程度低，接受度较差，整体市场消费潜力远未得到释放。相比市场上最常用的密胺类餐具等产品，竹纤维产品具有生产成本低、天然环保、可降解等优质特性。同时，随着创新工艺的不断发展和现代物流业的发展，竹纤维餐盘等日用品品种和品质不断丰富和改善，竹纤维产品消费将摆脱过去区域消费的特征，更多“绿色自然、低碳环保”且性价比高的竹纤维产品将进入消费领域，市场前景广阔。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行业整体经济效益不高

就现阶段而言，整个竹纤维餐具等日用品行业市场较为分散，行业内企业规模普遍较小，机械化和标准化生产程度低，尚未形成产业集群。行业内众多中小企业不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大部分加工企业生产技术落后，以依靠生产低附加值、低技术含量的常规产品，只有小部分企业注重产品创新和科技投入，能够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定制安全环保、通过质量检测标准的竹纤维餐具类产品。整个行业低端产品无序竞争情况严重，资源综合利用率较低，没有形成成熟的竹纤维餐具类消费市场，使得国内市场份额较小，过多依赖国际市场，制约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相比较而言，在欧美众多国家和地区，竹纤维日用品因其自然、生态、性价比高、具有中国元素等特性受到广大消费者的喜爱。

(2) 缺乏完善的质量监督体系和行业标准

目前，整个竹纤维餐具等日用品细分行业还没有具体的政府管理机构，缺乏统一的行业标准体系和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从而导致行业内企业在生产时没有统一的生产标准和规范，市场鱼龙混杂，不利于该行业的规范和长久发展。政府部门需要尽快建立完善竹纤维餐具类产品质量监督体系，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引导和规范行业内企业生产中、高端安全环保产品，严格限制资源消耗高、产品质量不达标、品质不达标的加工企业进入市场。

(3) 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较弱

竹纤维餐具等日用品行业是近几年开始兴起和流行的，是一个靠研发、靠设计、靠技术不断提高产品性能和质量，以迎合现代消费者环保理念的新兴行业。在行业发展过程中涌现出很多新技术、新工艺和新发明，但这些新型专利技术在行业内没有得到很好的保护，市场上产品外观同质化程度高，质量参差不齐，存在大量抄袭产品设计稿，剽窃新工艺的现象，不利于行业内投入大量研发成本和人力资源的企业的发展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竹纤维餐具等日用品行业目前还在发展初期，需要国家和政府的产业政策支持 and 扶持。近年来，低碳环保、绿色环保等生活理念越来越受到人们重视，国家和社会各界的环保意识不断加强，国家和各地政府亦推出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鼓励和推动竹纤维环保材料餐具等日用品行业发展，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该行业的健康发展，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现阶段，整个竹纤维餐具等日用品行业准入门槛较低，整体集中度差，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低价、低利润竞争是该行业内许多中小企业的生存现状，容易引起后续进入企业的低价无序竞争。行业整体技术创新能力较弱，长期处于“相互模仿”状态，缺少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普遍。更有甚者，有的企业不断放低产品品质，以牺牲消费者权益为代价谋取利益，从而动摇消费者对竹纤维餐具等产品的信任度，不利于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若公司不能突出企业自身的品牌优势，不断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保持市场占有率，则可能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3、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企业的发展动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技术研发团队的创新和研发。此外，随着大城市生存成本的不断上升，招工难问题开始凸显，一线工人难招、涨工资成了发展趋势。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和生产工人流失的情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甚至有可能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流失。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竹纤维餐具等日用品及园艺家居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的细分行业。现阶段，我国竹纤维餐具等日用品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规模普遍较小，机械化和标准化生产程度低，尚未形成具有显著优势的龙头企业。公司虽然在行业内建立了一定的品牌美誉度，但从国家统计局统计的日用塑料制品行业整体数据来看，公司仍属于行业内成长较快的众多中小企业之一。

2、行业内其他企业

竹纤维日用品行业是日用塑料制品行业的细分市场，行业内企业规模普遍较小，效益不高。行业内其他相关企业有：

（1）金华万得福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万得福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3,518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食品级聚丙烯（PP）和聚苯乙烯（PS）为原材料的普通塑料餐具和高档仿金属塑料餐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餐桌上使用的普通塑料餐具和高档仿金属塑料餐具。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是一家专业从事植物纤维一次性餐具、包装容器等环保型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盆、碗、盘、餐盒、纸杯等植物纤维一次性餐具。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及公开信息）

3、公司竞争优势

（1）公司产品优质、性能稳定

公司全面推行质量管理，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通过美国 FDA 食品安全检测和德国 LFGB 食品安全检测，以及中国 GB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等标准检测，制定并严格遵守《竹纤维混配料成型品餐具》企业标准（Q/XLH1-2018），产品深受市场认可。公司产品制造基于“一种含有竹纤维的餐具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产品制造过程中使用可再生资源生物质材料（竹粉、玉米粉）的使用占比达 50%以上，大量减少了不可再生资源石油材料的用量。公司产品利用农业废弃植物纤维复合环保材料为加工基料，压制成型后（半成品），在其表面喷涂一层透明环保型喷漆，在产品表面形成一层抑菌型透明膜，达到食品级要求，不仅增强了容器的安全性，阻隔原料与食物的直接接触，而且增加了产品的使用寿命，该项发明已获国家专利局授权。同时，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成功解决了传统配方制造竹纤维餐具过程中因竹粉含水率高易收缩变形的问题，有效降低了产品的报废率，更加安全健康、自然环保、性能稳定，深受

消费者尤其是欧美市场的喜爱。

(2) 领先的技术储备和创新研发能力

公司十分注重创新研发和产品品质管理，能够及时把握最新的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在现有技术工艺的基础上不断进行研究和改进，在发展中不断增强工艺技术和产品核心竞争力，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份额和品牌效应。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及业务经验积累，竹纤维复合材料餐具的研发能力、生产技术成熟性均在行业领先地位，自主研发“一种含有竹纤维的餐具的制备方法”、“竹纤维餐具强度提升改性技术”、“餐具可降解技术”、“竹纤维组成物活化处理工艺”、“可降解环保餐盘结构设计技术”等新技术和新工艺，被评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台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在行业内具备综合竞争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已获授权发明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34项。

(3) 客户资源稳定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竹纤维复合环保材料餐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经营发展，已在竹纤维餐具领域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公司产品优质、性能稳定、种类齐全，在行业内具有领先的技术储备和研发能力，被评为“台州名牌产品”，可以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各类需求，在业内具备较高的知名度，综合竞争优势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外贸公司深度合作，采用 OEM 方式进行生产销售。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包括宁波江东诚优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希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均合作了8年以上。公司与长期合作客户定期（一般为2-3月）合作开发新产品，主要在公司现有产品基础上，由客户提供产品设计和外观，公司进行技术研发和工艺改良生产产品。公司与现有长期合作客户业务稳定且可持续，多年合作以来未发生由于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业务纠纷，在行业内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4、公司竞争劣势

(1) 产品品牌效应有待加强

虽然公司凭借其多年发展，在竹纤维餐具等日用品行业建立起一定的技术、口碑优势，但是对公司产品品牌建设和产品宣传方面仍重视不够，综合竞争力还有待提升，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技术优势减弱、创新性减弱、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 资金规模和融资渠道有限

资金规模和融资渠道有限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为了保持公司在竹纤维餐具等日用品行业内的竞争力，公司需要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不断改进工艺流程和技术，调整产品结构优化升级。目前，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股东投入、自身利润积累以及银行借款，融资能力略显不足。资金瓶颈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导致公司在技术、产品和服务方面的优势得不到充分发挥。

(五) 其他情况

无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根据挂牌条件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款持续经营能力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挂牌条件	公司情况
1、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持续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营业收入持续产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研发费用均持续发生。
2、公司应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能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8,830,546.01 元和 103,156,938.10 元，经营持续稳定。
3、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因研发周期较长导致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181,987,484.11 元，远高于 1,000 万元的标准。
4、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500 万元。
5、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90 元/股，高于 1 元/股。
6、公司不存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公司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亦未作出过解散公司的决定。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公司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未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7、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公司财务报表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8、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	否。

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具体情况
<p>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p>	是	<p>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公司虽然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的股东会及议事规则作出了规定，但由于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不强，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瑕疵，如股东会召开未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提前通知，未按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公司股东会等。但从有记录的股东会决议来看：公司历次重大决策均经过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包括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等），决议均由股东正常签署，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p> <p>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管理的体系及相关的要求，完善并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其中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等方面作出了较为细致的规定。公司设信息披露负责人一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公司股改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符合要求，相关会议记录完整且有相关人员正常签署，会议文件已归档保存，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p>
<p>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p>	是	<p>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设1名执行董事。由于公司管理者规范意识不强，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瑕疵，如任期到期未及时改选等。</p> <p>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与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股改后，董事会能够正常召开，且召开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会议记录完整且正常签署并予以归档保存。</p> <p>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会议。2018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9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p>
<p>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p>	是	<p>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在执行过程中未保留监事工作报告，监事任期届满后未选举新的监事。</p> <p>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定选举产生了2名股东代表监事，并</p>

		<p>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2名职工监事，设立监事会，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与对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股改后，监事会能够正常召开，且召开的方式符合相关的要求，会议记录完整并予以归档保存。</p> <p>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1次监事会会议。2018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p>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p>2018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天秀、邱坚为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池溶凌、高红松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p>

二、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p>公司对于公司股东，不论持股比例多少，均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行使和不受侵犯。</p> <p>《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其中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权利；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权利；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的权利；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权利；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公司章程》进一步规定了上述权利的实现途径、方式方法等内容。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p>

		<p>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决议的执行等事项。</p> <p>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质询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p>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尽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基本原则、投资者关系负责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包括工作对象、管理方式及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所需具备的素质和技能等事项；公司同时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应通过相应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从而维护投资者关系。</p>
纠纷解决机制	是	<p>《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累计投票制	否	
独立董事制度	否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p>（1）关联股东回避制度</p> <p>《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2）关联董事回避制度</p> <p>《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公司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无法做出决议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财务管理、风险控	是	<p>公司已经制定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印章管理规定》、</p>

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现金及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资产盘点管理规定》，建立健全了一整套财务管理内部管理制度体系。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p>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根据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已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基础上建立起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大大改善了公司的内部和外部治理环境，从根本上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员工的关系，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p> <p>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从上到下对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系统学习，并严格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完全按照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在今后的贯彻执行中，公司董事会将以“对投资者负责，为投资者服务”为宗旨，继续完善、健全相关公司治理机制，从制度上不断应对公司将面临的种种市场变化。</p> <p>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前述制度自建立以来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p>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p>公司主营业务为竹纤维复合材料餐具等日用品研发、生产与销售。具有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p> <p>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公司全体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p> <p>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p>
资产	是	<p>新联和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对其拥有的财产拥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并且公司对该等资产实际占有、支配以及使用。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p> <p>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p>
人员	是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p> <p>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不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发工资的情况。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415 人，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且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金；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与以前任职的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金，也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p> <p>公司人员具有独立性。</p>
财务	是	<p>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内部控制完整、</p>

		有效。
机构	是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下设财务部、营销部、开发部、质检部、工程部、行政部、生产部、采购部、策划部等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台州市黄岩新鸿鑫颜料经营部（普通合伙）	塑胶颜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塑胶颜料的批发、零售业务。	33.30%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新联和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新联和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及本人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新联和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新联和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不利用对新联和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新联和及该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

本人确认并向新联和声明，本人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人和本人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公司签署的；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新联和之权益而作出；

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新联和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新联和的实际损失；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为防止以后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均签署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公司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

（2）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3）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4）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委托贷款；

3) 委托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投资活动；

4) 为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

6) 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7) 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规定认定的其他方式。

（5）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得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应就有关当事人办理股份锁定手续。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由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办理有关当事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

同时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作出如下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管理层对于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应按照国家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禁止公司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

或间接地提供给公司关联方使用：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核、表决和回避程序，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林斌	董事长	共同实际控制人	1,250,000	25.00	/
2	钟金水	董事	共同实际控制人	1,250,000	25.00	/
3	黄克良	董事	共同实际控制人	1,250,000	25.00	/
4	钟锦武	董事兼总经理	共同实际控制人	1,250,000	25.00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管理层关于公司相关情况的书面声明》、《管理层诚信状况发表的书面声明》、《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董监高竞业禁止声明》等声明、承诺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黄克良	董事	柏棵生物	总经理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钟锦武	董事兼总经理	台州市黄岩新鸿鑫颜料经营部 (普通合伙)	33.30	塑胶颜料的批发、零售业务。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林斌	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选任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钟金水	执行董事	新任	董事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选任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九、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64,435.85	9,228,916.6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3,771,696.69	11,238,913.42
预付款项	289,223.38	190,399.4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4,092.02	119,280.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277,339.40	6,293,839.7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5,572.64	37,961.98
流动资产合计	43,822,359.98	27,109,311.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431,498.47	31,813,822.0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927,795.06	3,970,695.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2,446.58	180,323.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512.20	206,474.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7,691.20	166,55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563,943.51	36,337,871.22
资产总计	81,386,303.49	63,447,182.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00,000.00	14,6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7,676,145.12	26,787,507.41
预收款项	991,112.85	283,385.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511,530.18	2,950,956.31
应交税费	531,431.70	891,411.51
其他应付款	6,341,042.00	11,920,534.7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260,044.97	395,917.17
流动负债合计	71,311,306.82	57,829,712.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83,787.03	683,033.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3,787.03	683,033.51
负债合计	71,895,093.85	58,512,745.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54,381.69	52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77,918.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63,172.05	536,518.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91,209.64	4,934,437.0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91,209.64	4,934,437.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386,303.49	63,447,182.96
------------	---------------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3,156,938.10	78,830,546.01
其中：营业收入	103,156,938.10	78,830,546.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1,107,922.20	77,105,124.80
其中：营业成本	84,068,027.06	64,440,998.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34,903.68	701,220.61
销售费用	1,649,410.26	930,097.85
管理费用	8,090,734.36	6,669,636.80
研发费用	4,602,412.35	3,468,153.72
财务费用	961,951.13	733,163.43
其中：利息收入	99,848.32	66,465.78
利息费用	984,091.88	768,222.28
资产减值损失	800,483.36	161,854.15
加：其他收益	333,772.48	120,762.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772.90	-32,607.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13,015.48	1,813,576.68
加：营业外收入	13,092.09	42,923.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4,576.23	6,568.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1,531.34	1,849,931.61
减：所得税费用	8,054.71	745,645.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3,476.63	1,104,286.0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153,476.63	1,104,286.0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3,476.63	1,104,286.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53,476.63	1,104,28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3,476.63	1,104,286.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8	0.5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8	0.5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146,351.03	87,816,298.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5,379.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524.62	479,96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149,254.76	88,296,261.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084,450.23	58,567,839.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218,228.37	12,785,970.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81,996.76	4,117,987.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1,154.80	4,519,55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555,830.16	79,991,35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424.60	8,304,904.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9,357.81	12,820.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357.81	12,820.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16,291.62	5,083,070.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16,291.62	5,083,070.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6,933.81	-5,070,250.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5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	17,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0,000.00	2,8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20,000.00	20,9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600,000.00	8,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0,079.18	820,320.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0,000.00	11,6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70,079.18	21,030,320.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9,920.82	-60,320.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842.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4,430.75	3,174,334.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4,416.60	730,081.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9,985.85	3,904,416.60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520,000.00				1,877,918.65		536,518.36		4,934,437.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				520,000.00				1,877,918.65		536,518.36		4,934,437.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4,634,381.69				-1,877,918.65		-1,199,690.41		4,556,772.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53,476.63		2,153,476.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520,000.00								2,48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20,000.00								-520,000.00
(三) 利润分配											-76,704.00		-76,704.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76,704.00		-76,704.00

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442,706.41					-1,166,243.37		-3,276,463.0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4,442,706.41					-1,166,243.37		-3,276,463.04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711,675.28					-711,675.28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5,154,381.69							-663,172.05	9,491,209.64

2017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1,726,951.90		-344,800.92		3,382,150.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								1,726,951.90		-344,800.92		3,382,150.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20,000.00				150,966.75		881,319.28		1,552,286.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04,286.03		1,104,286.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520,000.00								52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20,000.00								52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50,966.75		-222,966.75		-7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0,966.75		-150,966.7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72,000.00		-72,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520,000.00				1,877,918.65		536,518.36		4,934,437.0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51,387.39	9,059,269.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3,366,482.10	11,377,018.09
预付款项	275,236.38	185,659.40
其他应收款	115,713.88	118,319.00
存货	10,472,079.30	6,190,376.2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6,921.35	1,293.16
流动资产合计	41,247,820.40	26,931,934.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08,324.7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606,505.06	31,680,789.5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927,795.06	3,970,695.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4,837.14	180,323.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759.82	192,399.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7,500.00	114,47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277,721.80	36,138,683.42
资产总计	78,525,542.20	63,070,618.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14,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6,569,661.39	26,620,323.56
预收款项	60,580.90	257,183.19
应付职工薪酬	2,424,404.95	2,874,110.47
应交税费	530,872.20	899,697.26
其他应付款	6,706,250.87	11,920,534.7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260,044.97	395,917.17
流动负债合计	68,551,815.28	57,567,766.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83,787.03	683,033.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3,787.03	683,033.51
负债合计	69,135,602.31	58,250,799.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42,706.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77,918.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766.52	941,899.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89,939.89	4,819,818.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8,525,542.20	63,070,618.35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0,347,123.14	78,944,588.82
减：营业成本	82,100,821.43	64,453,554.26
税金及附加	933,641.23	700,944.26
销售费用	1,254,106.98	912,671.85
管理费用	7,450,446.03	6,373,327.17
研发费用	4,602,412.35	3,468,153.72
财务费用	920,638.90	732,625.59
其中：利息收入	98,500.11	65,880.45
利息费用	979,376.22	768,222.28
资产减值损失	782,135.43	158,434.05
加：其他收益	331,772.48	120,762.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606.07	-32,607.2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94,087.20	2,233,033.39
加：营业外收入	13,092.00	42,923.68
减：营业外支出	62,946.66	6,568.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44,232.54	2,269,388.32
减：所得税费用	85,731.85	759,720.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8,500.69	1,509,667.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358,500.69	1,509,667.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58,500.69	1,509,667.5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580,021.12	87,789,349.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02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3,257.49	617,84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511,304.61	88,407,198.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606,077.44	58,501,432.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42,226.47	12,648,326.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81,277.46	4,117,727.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1,507.82	4,600,76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661,089.19	79,868,25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215.42	8,538,943.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0,773.06	12,820.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773.06	12,820.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90,276.25	4,967,225.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10,276.25	4,967,225.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9,503.19	-4,954,404.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7,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0,000.00	2,8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20,000.00	20,4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600,000.00	8,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8,543.85	820,320.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0,000.00	11,6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48,543.85	21,030,320.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1,456.15	-580,320.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7,831.62	3,004,218.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4,769.01	730,550.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937.39	3,734,769.01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1,877,918.65		941,899.83	4,819,818.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								1,877,918.65		941,899.83	4,819,818.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4,442,706.41				-1,877,918.65		-994,666.35	4,570,121.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58,500.69	2,358,500.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711,675.28			2,288,324.7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11,675.28			-711,675.28
(三) 利润分配											-76,704.00	-76,704.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6,704.00	-76,704.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442,706.41				-1,166,243.37		-3,276,463.0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4,442,706.41				-1,166,243.37		-3,276,463.04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4,442,706.41						-52,766.52	9,389,939.89

2017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1,726,951.90			-344,800.92	3,382,150.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							1,726,951.90			-344,800.92	3,382,150.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966.75			1,286,700.75	1,437,667.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09,667.50	1,509,667.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0,966.75		-222,966.75		-7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0,966.75		-150,966.7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2,000.00		-72,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1,877,918.65		941,899.83		4,819,818.48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台州市柏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52.00	2018-8-1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现金收购

2018年8月16日，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台州市柏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收购。合并以后，公司持有台州市柏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8月16日，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合并收购台州市柏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收购，合并以后，公司持有台州市柏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瑞华所对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93020001号号）。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

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

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八）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适用 不适用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5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不同账龄段的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存在差异	账龄分析法
低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很小	个别计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上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同类别（订单）存货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2） 包装物

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

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十四）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10	5	9.50-19.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

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十六）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不动产权证书及房地产证书使用期限
软件	10年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办公室装修、车棚等。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二十)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一)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本公司将商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确认收入的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无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无

4. 未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收入的依据及方法

无

5. 其他特殊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无

(二十四)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

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公司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公司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公司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二十六）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九）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3,156,938.10	78,830,546.01
净利润（元）	2,153,476.63	1,104,286.03
毛利率（%）	18.50	18.25
期间费用率（%）	14.83	14.97
净利率（%）	2.09	1.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32	24.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65	32.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55

2. 波动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分析

2017 年、2018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883.05 万元和 10,315.69 万元，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8.25%和 18.50%，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40%和 2.09%。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 30.86%，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基本稳定，略有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的竹纤维日用品等产品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成熟的工艺流程，随着产品的认知度逐步提升，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同时公司积极开发新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和毛利水平。由于公司具备良好的预算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各项费用支出基本稳定，因而销售净利率稳中由升。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0.55 元/股和 0.78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波动趋势与净利润波动趋势一致。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99%和 33.32%，2018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7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 2018 年公司业务迅速增长，大客户订单量增加，使得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因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呈上升趋势，预计随着公司新产品开发、销售渠道拓展和内部管理的加强对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仍有积极影响，公司成长潜力巨大。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2018 年 ^[注]	2017 年	2018 年 ^[注]	2017 年
可比公司				
万得福(833877)	15.22%	16.58%	0.24	0.23
新联和	33.32%	24.99%	0.78	0.55

注：可比公司 2018 年加强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 2018 年半年报数据匡算全年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水平均高于可比公司万得福（833877）主要系公司股本规模较可比公司小，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公司股本 500 万元，可比公司股本 3,158 万元。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88.34	92.22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88.04	92.36
流动比率（倍）	0.61	0.47
速动比率（倍）	0.45	0.36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7 年、2018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2.22%和 88.34%。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率水平偏高，主要系公司以前年度留存较少且公司融资结构以债务融资为主，导致净资产较低。2018 年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8 年 9 月股东缴足出资，净资产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降低。

2017 年、2018 年流动比率分别为 0.47 和 0.61；速动比率分别为 0.36 和 0.45，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流动资产总额上升；但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仍然偏低主要系公司流动负债较高，公司融资渠道仍以银行贷款和关联方借款为主。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但公司偿债能力仍有待加强。

项目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8 年半年报	2017 年	2018 年半年报	2017 年	2018 年半年报	2017 年
万得福 (833877)	66.05%	68.38%	0.41	0.37	0.15	0.14
本公司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新联和	88.34%	92.22%	0.61	0.47	0.45	0.3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低于可比公司万得福（833877），主要系公司股本水平较可比公司小。但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较可比公司少，因此流动负债较低；速动比率高主要与公司按订单生产的业务模式相关。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60	7.97
存货周转率（次/年）	9.57	10.2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42	1.38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7年、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97和5.60，呈下降趋势。一方面系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相应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另一方面公司给予少数长期合作且信用良好的客户一定宽松的信用政策，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良好，应收账款的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整体货款回收情况较好。

2017年、2018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0.28和9.57，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2018年末订单量增加，期末存货余额相应增加。公司对存货进行严格有效的管理，能较好的控制产销周期，存货不存在积压以及减值风险。

2017年、2018年末公司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38和1.42，2018年资产周转率较2017年有所增长，主要系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上升较多。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资产周转率符合自身业务特征和行业发展状况，后续公司将加强存货和应收账款的管理，营运能力将不断增强。

项目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8年 ^[注]	2017年	2018年 ^[注]	2017年
万得福（833877）	13.62	13.56	2.50	2.55
新联和	5.60	7.97	9.57	10.28

注：可比公司2018年营运能力水平系2018年半年报数据匡算全年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新三板可比公司万得福（833877），主要系客户群体不同，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贸易公司，而可比公司以国外客户为主，根据行业惯例国外客户会提前预付部分货款，且应收款账期较短，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可比公司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公司的生产模式为按订单生产，产品生产周期时间短，因此存货周转率较高。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93,424.60	8,304,904.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66,933.81	-5,070,250.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49,920.82	-60,320.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854,430.75	3,174,334.86

2. 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4.15 元/股、和 0.32 元/股，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下降趋势，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减少 671.15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额小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合计数的增加额。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支付的现金。

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增加 541.02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公司订单数量增加，需要更多营运资金投入生产，因此增加了新增银行借款，同时 2018 年 9 月股东补足出资。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基本与经营情况一致。

2017 年、2018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04,286.03 元和 2,153,476.63 元，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主要受固定资产折旧、存货、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的影 响。其中 2017 年度，公司临时向股东或者关联方的借款增加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2018 年由于大客户订单量增加，且接近年末，考虑到春节放假和船运时间等因素，年末订单量较大，因此相应存货余额增加，故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较少。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收入类型	收入确认方法描述
销售商品收入	1、内销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完工后根据约定将商品直接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验收确认后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可确认收入。 2、外销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完工后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货至港口，产品装船出海或船舷离港时控制权转移客户，可确认收入。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无
提供劳务收入	无
建造合同	无
其他特殊业务收入	无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餐具等日用品	100,106,958.51	97.04	78,396,708.43	99.45
园艺产品	2,968,896.04	2.88	68,137.54	0.09

其他	81,083.55	0.08	365,700.04	0.46
合计	103,156,938.10	100.00	78,830,546.01	100.00
波动分析	<p>从产品类别来看，餐具等日用品的销售收入为营业收入的最主要来源，2017年度、2018年度餐具等日用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45%和97.04%，占比保持在97%以上。</p> <p>母公司新联和主营餐具等日用品的生产及销售，公司业务及销售渠道相对稳定，产品成熟度高；子公司柏棵生物，主营园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柏棵生物仍处于起步阶段，因此营业收入较少。</p> <p>其他系模具销售收入和废料销售收入。</p> <p>公司销售以大客户为主，自公司成立之初即开展合作，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产品品种、产品质量不断提升，与客户合作也日益加深，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基本稳定。</p> <p>报告期内公司订单量增长主要系公司生产的竹纤维餐具，主打环保概念，近几年越来越得到国外客户喜爱和追捧，因此2018年营业收入较2017年有所增长。</p>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100,148,874.05	97.08	78,762,408.47	99.91
国外	3,008,064.05	2.92	68,137.54	0.09
合计	103,156,938.10	100.00	78,830,546.01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合作模式均为直销，不存在经销或者代销情形；目前公司销售仍以内销为主，公司实施大客户战略，通过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依赖合作模式实现共赢。未来公司将着力开拓海外市场，预计外销比重将逐步提升。</p>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EM	103,075,854.55	99.92	78,464,845.97	99.54
其他	81,083.55	0.08	365,700.04	0.46
合计	103,156,938.10	100.00	78,830,546.01	100.00
原因分析	<p>目前，公司的生产方式均系OEM。即公司通过与客户签署合同，约定由双方共同进行产品的开发或由客户提供产品的设计方案，公司按客户的需求进行</p>			

	<p>加工生产，生产完成后由客户验收确认后，将产品发往客户指定地点。同时公司与客户约定，公司不得将客户同类产品出售给其他第三方。</p> <p>其他主要系销售废料和模具等零星收入。</p>
--	--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归集

材料成本归集：公司仓储部门每月末根据原材料台账的记录，汇总当月领用出库数量上报财务部，财务部门根据加权平均成本核算其金额，在生产成本-直接材料中予以归集。

人工成本的归集：各生产车间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在生产成本-工资科目中予以归集。

制造费用归集：每月财务部对生产过程中各车间发生的机器设备折旧、维修、机物料、水电费等间接生产费用汇总在制造费用各明细科目中予以归集

(2) 成本分配

压制车间：直接材料根据当月领用原材料的单重进行分配；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以产品重量系数作为分配率进行分配；实际耗用的材料成本、按分配率计算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之和，为当月半成品的完工入库成本；

包装车间：直接材料为当月实际领用半成品和各批次直接投入的材料之和；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以该车间产品重量系数作为分配率进行分配；半成品按实际领用成本，加上包装环节按分配率分配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之和，为当月产成品的完工入库成本。

(3) 成本结转

根据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各个批次成品的当月出库单位成本，根据销售出库数及相应批次成品的当月出库单位成本计算出库成本金额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餐具等日用品	81,982,870.52	97.52	64,062,140.24	99.41
园艺产品	2,085,156.54	2.48	37,948.57	0.06
其他			340,909.43	0.53
合计	84,068,027.06	100.00	64,440,998.24	100.00
原因分析	2018 年度公司业务迅速增加，伴随大客户的订单量增加，使得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也随之增长；同时随着子公司柏棵生物主打的园艺类产品投入市场，市场规模逐步扩大，使得园艺产品的营业收入上升，相应的园艺产品的营业成本也随之增加。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57,461,200.68	68.93	49,748,873.34	77.20
直接人工	15,810,586.53	18.16	7,711,944.20	11.97
制造费用	10,796,239.85	12.91	6,980,180.70	10.83
合计	84,068,027.06	100.00	64,440,998.24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生产流程特性。直接材料主要系密胺、罩光粉、玉米粉等原材料，直接人工为生产人员工资和福利费，制造费用为水电费、机物料损耗、机器设备折旧等费用。</p> <p>从成本结构看，公司的营业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最大，但 2018 年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直接材料投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p> <p>第一，2018 年随着销售订单增多，公司需要的生产人员数量相应增加，同时伴随近年来东南沿海地区用工成本的上升，直接人工成本增加较多。</p> <p>第二，公司调整原先用工方式，2017 年及以前为了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以劳务派遣方式招聘临时性用工，2018 年随着公司订单数量稳步增长，公司逐步降低劳务派遣比重，并通过与生产工人直接签署劳动合同、提高工资等方式吸引和留住一线生产员工。</p> <p>第三，报告期内，公司升级产品结构，优化产品原料配方，提高了竹纤维产品的占比，优化后的竹纤维产品工艺要求更加严格，单位消耗工时高于原产品，因此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有所上升。</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18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餐具等日用品	100,106,958.51	81,982,870.52	18.10
园艺产品	2,968,896.04	2,085,156.54	29.77
其他	81,083.55		
合计	103,156,938.10	84,068,027.06	18.50
原因分析			
2017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餐具等日用品	78,396,708.43	64,062,140.24	18.28
园艺产品	68,137.54	37,948.57	44.31
其他	365,700.04	340,909.43	6.78
合计	78,830,546.01	64,440,998.24	18.25
原因分析	<p>2017 年、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25%和 18.50%，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稳定，主要系公司在产品定价策略上具有一定灵活性，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大致核算生产成本，在不低于 15%毛利的基础上进行谈判，同时公司具有较好的成本控制能力，因此综合毛利率比较稳定。</p> <p>从产品结构看，餐具等日用品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97%。2017 年度、2018 年度餐具等日用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8.28%和 18.10%，毛利率基本稳定，主要系公司长期致力于竹纤维餐具等日用品的生产和销售，产品工艺和性能日渐成熟，加之公司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产品毛利率基本持平。</p> <p>园艺产品系由全资子公司柏棵生产、研发和销售的产品，产品以自营出口为主，由于销售渠道差异，园艺产品的毛利率较餐具等日用品高；2017 年园艺产品毛利率高，主要系 2017 年向迪拜客户 DANUBE 销售竹制花盆的单笔业务毛利率较高。</p> <p>其他主要系销售废料收入及销售模具收入，为偶发性业务收入，因此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p>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8.50%	18.25%
万得福（833877）	34.28%	33.77%

原因分析	<p>公司主要从事竹木纤维餐具等日用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目前没有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类型完全一致的可比公司，故选取产品类型相近的可比公司进行比较。</p> <p>从产品类型和销售渠道看，新三板可比公司万得福（833877）产品以 PP、PS 镀膜产品和高强度仿陶瓷为主，着力于开发高端餐厨用品市场，同时销售渠道以自营出口为主，因此可比公司销售毛利率较公司高；</p> <p>公司产品主要以 OEM 模式为客户提供贴牌生产，总体议价能力不高，因此产品毛利率较可比公司低；而且公司主营产品无论从原材料投入、生产流程和销售渠道都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2017 年、2018 年公司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可比公司相同，均呈现上升趋势。</p>
------	--

注：可比公司 2018 年毛利率水平取自 2018 年半年报数据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3,156,938.10	78,830,546.01
销售费用（元）	1,649,410.26	930,097.85
管理费用（元）	8,090,734.36	6,669,636.8
研发费用（元）	4,602,412.35	3,468,153.72
财务费用（元）	961,951.13	733,163.43
期间费用总计（元）	15,304,508.10	11,801,051.8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0	1.1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84	8.4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46	4.4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93	0.9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4.83	14.97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2017 年、2018 年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97% 和 14.84%，报告期内各项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稳定，其中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最高。</p>	

	<p>2018年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7年基本稳定，主要系公司具备良好的预算控制体系，对各项费用支出有较好控制。</p> <p>2018年公司管理费用总额较2017年有所上升，一方面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张，公司需要吸引更多优质人才加入公司，因此职工薪酬增幅较大；另一方面公司新三板挂牌，增加中介咨询费支出。</p>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运输费	513,662.13	256,964.55
商检服务费	139,386.56	98,381.66
装卸费	288,077.14	204,671.64
职工薪酬	519,367.85	370,080.00
展会费用	140,917.08	
其他	47,999.50	
合计	1,649,410.26	930,097.85
原因分析	<p>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职工薪酬和运输费。2017年、2018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8%和1.60%，报告期内有所上升，主要系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销售订单量增加，因此运输费有所增加。同时伴随用工成本提升，职工薪酬有所增加。展会费用系柏棵生物出口展览及推广费用。</p>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4,414,279.06	4,051,944.46
折旧和摊销费	635,956.74	465,551.57
办公费	120,165.46	136,348.35
差旅和招待费	663,500.73	367,729.80
汽车费用	256,834.88	164,465.59
中介咨询费	861,331.02	221,196.13

修理费	395,911.75	348,487.16
其他	742,754.72	913,913.74
合计	8,090,734.36	6,669,636.80
原因分析	<p>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和招待费、中介咨询费等构成。2017年、2018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46%和7.84%。</p>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拥有良好的费用管理体系，随着规模的扩张，公司通过加强内部控制有效控制了各项开支的增加。</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人工成本	2,453,194.00	1,417,938.00
直接材料	2,020,689.73	1,947,840.04
折旧和摊销	83,448.94	59,017.19
其他	45,079.68	43,358.49
合计	4,602,412.35	3,468,153.72
原因分析	<p>2017年、2018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40%和4.46%，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支出维持稳定的水平，公司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不断改进产品生产工艺和技术，力求产品性能、组织结构、尺寸大小等每个细节达到最优。未来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扩大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984,091.88	768,222.28
减：利息收入	99,848.32	66,465.78
银行手续费	77,707.57	31,406.93
汇兑损益		
合计	961,951.13	733,163.43
原因分析	<p>2017年、2018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0.93%。公司财务费用主要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递延收益摊销	99,246.48	89,448.74
政府补助	234,526.00	31,314.00
合计	333,772.48	120,762.74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及发展金额改革局《关于 2014 年市本级制造业转型升级循环经济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台财经发【2015】17 号）和《关于下达 2015 年省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的通知》（黄财企【2016】11 号），公司合计收到政府补助 78.5 万元，上述补贴均为企业“年产 5000 吨纤维复合环保材料及制品建设项目”，系公司新厂房车间及配套生产的投入，在资产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政府补助详见“（九）非经常性损益之 2、政府补助明细”。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93,429.21	-32,607.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3,772.48	162,945.4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06,293.81	-405,381.4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827.83	-5,827.7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93,778.37	-280,871.0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1,196.76	31,127.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4,975.13	-311,998.67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所有的非经常性损益与正常经营业务没有关联且不具有可持续性。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为-31.20万元和-21.5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金额为负数，主要系来自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影响，公司对非经常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黄岩区 2018 年科技计划	200,000.00		收益相关	否	黄科【2018】32号

项目补助					
“三强一制造”品牌建设补助	13,500.00		收益相关	否	台财企发【2018】16号
专利申请补助	2,000.00	3,000.00	收益相关	否	
科技贷款贴息		28,314.00	收益相关	否	黄科【2017】27号
稳岗补贴		42,182.68	收益相关	否	
年产5000吨纤维复合环保材料及制品建设项目	99,246.48	89,448.74	资产相关	否	台财经发【2015】17号 黄财企【2016】11号
其他	19,026.00		收益相关	否	
合计	333,772.48	162,945.42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6%、1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税	2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2. 税收优惠政策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于2019年2月20日发布的《关于申请浙江省2018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函》(国科火字[2019]70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4,203.25	17,448.02
银行存款	2,005,782.60	3,886,968.58

其他货币资金	5,814,450.00	5,324,500.00
合计	7,864,435.85	9,228,916.6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814,450.00	5,324,500.00
合计	5,814,450.00	5,324,500.0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771,696.69	11,238,913.42
合计	23,771,696.69	11,238,913.42

2. 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25,023,447.47	100.00	1,251,750.78	5.00	23,771,696.69

组合小计	25,023,447.47	100.00	1,251,750.78	5.00	23,771,696.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5,023,447.47	100.00	1,251,750.78	5.00	23,771,696.69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11,830,435.18	100.00	591,521.76	5.00	11,238,913.42
组合小计	11,830,435.18	100.00	591,521.76	5.00	11,238,913.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830,435.18	100.00	591,521.76	5.00	11,238,913.42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B、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5,011,879.27	99.95	1,250,593.96	5.00	23,761,285.31
1-2年	11,568.20	0.05	1,156.82	10.00	10,411.38
合计	25,023,447.47	100.00	1,251,750.78	5.00	23,771,696.69

续: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830,435.18	100.00	591,521.76	5.00	11,238,913.42
1-2年					
合计	11,830,435.18	100.00	591,521.76	5.00	11,238,913.42

C、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D、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台州市黄岩明阳塑料日用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17-8-31	49,396.60	无法收回	否
大连联惠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7-8-31	31,391.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80,787.60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江东诚优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75,554.82	1年以内	37.47
宁波保税区希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39,335.86	1年以内	27.33
宁波宁兴恒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93,591.06	1年以内	15.56
浙江翔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4,025.87	1年以内	9.29
上海东浩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575.74	1年以内	3.92
合计	-	23,413,083.35	-	93.57

续: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宁兴恒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40,433.99	1年以内	43.45
宁波博洋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6,798.80	1年以内	10.03
广州骏翱礼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0,641.60	1年以内	9.73
浙江润鑫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4,687.98	1年以内	9.51
宁波江东诚优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6,859.14	1年以内	9.02
合计	-	9,669,421.51	-	81.74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17年、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1,830,435.18元和25,023,447.47元。2018年应收账款余额较2017年增长111.52%，增幅较大。一方面系2018年营业收入较2017年有所增加，另一方面接近年末，考虑到春节放假和船运时间等因素，2018年11-12月公司订单量显著增加，因此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合同约定货款结算方式为：客户在货物离岸后45天内支付公司货款，如果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因质量问题需要担保出运，则付款期限不受上述限制，为客户全部收汇后15天内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合同条款未发生变更。

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收回24,281,137.50元，回款率97.03%。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17年、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1,830,435.18元和25,023,447.47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26%和23.04%，2018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大幅增加，主要系大客户年末订单量增加，因此期末余额增加。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主要客户信誉良好，平均账期较短，其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的应收账款按类别和账龄划分情况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9,223.38	100.00	190,399.40	100.00
合计	289,223.38	100.00	190,399.4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州兆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750.00	53.1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台州市黄岩处	非关联方	67,436.00	23.3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标塑料厂					
庆元浩丰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80.28	9.0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台州市路博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50.00	7.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台州市黄岩广泰手板加工厂	非关联方	12,050.00	4.17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279,666.28	96.70	-	-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西胜美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159.40	56.28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松亿实业(厦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00.00	40.4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佛山市源弘森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40.00	2.49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山东京粮兴贸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	0.79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190,399.40	100.00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24,092.02	119,280.5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124,092.02	119,280.56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313,480.02	100.00	189,388.00	60.41	124,092.02
组合小计	313,480.02	100.00	189,388.00	60.41	124,092.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13,480.02	100.00	189,388.00	60.41	124,092.02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269,732.17	100.00	150,451.61	55.78	119,280.56
组合小计	269,732.17	100.00	150,451.61	55.78	119,280.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69,732.17	100.00	150,451.61	55.78	119,280.56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6,360.02	40.30	6,318.00	5.00	120,042.02
1-2年	4,500.00	1.44	450.00	10.00	4,050.00
5年以上	182,620.00	58.26	182,620.00	100.00	
合计	313,480.02	100.00	189,388.00	60.41	124,092.02

续: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7,112.17	32.30	4,355.61	5.00	82,756.56
4-5年	182,620.00	67.70	146,096.00	80.00	36,524.00
合计	269,732.17	100.00	150,451.61	55.78	119,280.56

C、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D、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92,820.00	183,130.00	9,690.00
备用金	26,000.00	1,300.00	24,700.00
其他	94,660.02	4,958.00	89,702.02
合计	313,480.02	189,388.00	124,092.02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230,620.00	148,496.00	82,124.00
备用金	33,000.00	1,650.00	31,350.00
其他	6,112.17	305.61	5,806.56
合计	269,732.17	150,451.61	119,280.56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根据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备用金原则上用于差旅费、招待费、物资采购及其他一些零星支出，每次借支最高限额为5万…备用金审批流程如下：员工借用备用金时，应先到财务部索取公司专用的备用金借款单，按照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借款日期、借款人、借款用途和借款金额等事项，经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到财务部门办理借款手续。若借款人为公司高管，借款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备用金报销流程如下：备用金借款人在完成相关工作事项后七日内，按照公司规定的报销流程，填写报销单，财务人员对合规性审核办理报销冲账和还款手续。对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结算的，须提前向财务负责人说明原因，经财务负责人同意后，方可延期。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台州市黄岩区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	非关联方	158,800.00	5年以上	50.66
台州宝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00.00	1年以内	10.05
台州市黄岩区散装水泥办公室	非关联方	23,820.00	5年以上	7.60
江西卓美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00.00	1年以内	5.9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721.82	1年以内	5.33
合计	-	249,541.82	-	79.61

续: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台州市黄岩区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	非关联方	158,800.00	4-5年	58.87
台州市黄岩区散装水泥办公室	非关联方	23,820.00	1年以内	8.83
台州市舒适家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4-5年	7.41
蔡江山.张秀红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7.41
台州市黄岩耀星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	1年以内	6.67
合计	-	240,620.00	-	89.19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98,793.42	17,721.20	2,781,072.2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5,206,362.94	114,640.17	5,091,722.7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916,102.11		916,102.11
半成品	2,488,442.30		2,488,442.30
合计	11,409,700.77	132,361.37	11,277,339.40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50,506.13		3,650,506.13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265,686.49	31,043.42	1,234,643.0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半成品	1,408,690.58		1,408,690.58
合计	6,324,883.20	31,043.42	6,293,839.78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的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密胺粉、竹纤维、罩光粉等；半成品系已压制成形但未包装完成的产品；发出商品系已完成销售出库但客户未验收确认商品。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6,293,839.78元和11,277,339.40元，2018年末存货余额较2017年有所增长，主要系2018年大客户订单量增加，且接近年末考虑到春节放假和船运时间等因素，年末订单量较大，因此相应库存商品余额增加。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按客户要求生产，由于各订单批次型号、生产要求不同，公司不对库存商品进行备货，只对部分常规原材料采购设置一定期间的安全库存水平，结合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和生产销售模式，存货余额合理，与目前的生产销售规模相匹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库龄均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31,043.42元和132,361.37元，其中原材料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库龄超过一年的辅助物料；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用于出售的存货，账面金额低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和订单已完成但滞销的库存商品。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七)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77,628.62	37,961.98
多缴的企业所得税	317,944.02	
合计	495,572.64	37,961.9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918,060.27	4,201,053.13	1,691,244.39	40,427,869.01
房屋及建筑物	24,969,943.02	0.01		24,969,943.03
机器设备	12,067,374.14	2,942,517.63	1,475,140.69	13,534,751.08
运输工具	314,167.40	1,017,146.54	174,364.96	1,156,948.98
办公设备	566,575.71	241,388.95	41,738.74	766,225.92
二、累计折旧合计：	6,104,238.18	2,798,257.80	906,125.44	7,996,370.54
房屋及建筑物	1,183,820.04	1,186,072.32		2,369,892.36
机器设备	4,562,542.59	1,398,297.10	751,472.91	5,209,366.78
运输工具	181,938.77	53,954.09	115,000.73	120,892.13
办公设备	175,936.78	159,934.29	39,651.80	296,219.2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813,822.09			32,431,498.47
房屋及建筑物	23,786,122.98			22,600,050.67
机器设备	7,504,831.55			8,325,384.30
运输工具	132,228.63			1,036,056.85
办公设备	390,638.93			470,006.6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	31,813,822.09			32,431,498.47

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23,786,122.98			22,600,050.67
机器设备	7,504,831.55			8,325,384.30
运输工具	132,228.63			1,036,056.85
办公设备	390,638.93			470,006.65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897,732.72	5,101,934.38	81,606.83	37,918,060.27
房屋及建筑物	23,005,410.01	1,964,533.01		24,969,943.02
机器设备	9,329,485.48	2,737,888.66		12,067,374.14
运输工具	395,774.23		81,606.83	314,167.40
办公设备	167,063.00	399,512.71		566,575.71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74,586.75	2,365,830.48	36,179.05	6,104,238.18
房屋及建筑物	91,063.08	1,092,756.96		1,183,820.04
机器设备	3,417,833.36	1,144,709.23		4,562,542.59
运输工具	142,920.66	75,197.16	36,179.05	181,938.77
办公设备	122,769.65	53,167.13		175,936.7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123,145.97			31,813,822.09
房屋及建筑物	22,914,346.93			23,786,122.98
机器设备	5,911,652.12			7,504,831.55
运输工具	252,853.57			132,228.63
办公设备	44,293.35			390,638.9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123,145.97			31,813,822.09
房屋及建筑物	22,914,346.93			23,786,122.98
机器设备	5,911,652.12			7,504,831.55
运输工具	252,853.57			132,228.63
办公设备	44,293.35			390,638.9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止公转书签署日，公司无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2. 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03,166.15	62,094.82		4,465,260.97
土地使用权	4,369,320.00			4,369,320.00
外购软件	33,846.15	62,094.82		95,940.97
二、累计摊销合计	432,470.31			537,465.91
	429,649.80	87,386.40		517,036.20
	2,820.51	17,609.20		20,429.7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970,695.84			3,927,795.06
	3,939,670.20			3,852,283.80
	31,025.64			75,511.26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70,695.84			3,927,795.06
	3,939,670.20			3,852,283.80
	31,025.64			75,511.26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69,320.00	33,846.15		4,403,166.15
土地使用权	4,369,320.00			4,369,320.00
外购软件		33,846.15		33,846.15
二、累计摊销合计	342,263.40	90,206.91		432,470.31
土地使用权	342,263.40	87,386.40		429,649.80
外购软件		2,820.51		2,820.5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27,056.60			3,970,695.84
土地使用权	4,027,056.60			3,939,670.20
外购软件				31,025.6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外购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27,056.60			3,970,695.84
土地使用权	4,027,056.60			3,939,670.20
外购软件				31,025.64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外购软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车棚	53,140.90		11,809.20		41,331.70
职工活动室装修	127,182.98		30,532.20		96,650.78
展示柜		69,160.00	2,305.34		66,854.66
办公室装修		184,511.84	36,902.40		147,609.44
合计	180,323.88	253,671.84	81,549.14		352,446.58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车棚		59,045.44	5,904.54		53,140.90
职工活动室装修		152,866.60	25,683.62		127,182.98
展示柜					
办公室装修					
合计		211,912.04	31,588.16		180,323.8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1,573,500.15	238,201.83
可弥补亏损	345,241.47	86,310.37
合计	1,918,741.62	324,512.20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773,016.79	193,254.19
可弥补亏损	52,880.89	13,220.22
合计	825,897.68	206,474.4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	527,691.20	166,555.00
合计	527,691.20	166,555.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600,000.00
抵押借款	14,000,000.00	
保证借款	7,000,000.00	4,000,000.00
抵押并保证借款		9,000,000.00
合计	21,000,000.00	14,600,000.0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	-------------	-------------

应付票据	11,628,900.00	10,649,000.00
应付账款	26,047,245.12	16,138,507.41
合计	37,676,145.12	26,787,507.41

2. 应付票据情况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1,628,900.00	10,649,000.00
合计	11,628,900.00	10,649,000.0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045,345.12	99.99	14,408,407.41	89.28
1-2年	1,900.00	0.01	1,730,100.00	10.72
合计	26,047,245.12	100.00	16,138,507.41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海宁市楚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351,310.48	1年以内	12.87
余姚市舜吉塑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56,447.50	1年以内	10.97
浙江联诚氨基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605,653.32	1年以内	10.00
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58,965.00	1年以内	7.90
台州市一诺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46,593.58	1年以内	7.86
合计	-	-	12,918,969.88	-	49.60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余姚市舜吉塑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864,003.00	1年以内	23.94
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00,838.77	1年以内	17.36
浙江联诚氨基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65,781.32	1年以内	10.32
杨桂谷	非关联方	模具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6.20
台州市一诺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21,958.99	1年以内	5.71
合计	-	-	10,252,582.08	-	63.53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80,939.95	98.97	270,293.33	95.38
1-2年	10,172.90	1.03	13,092.00	4.62
合计	991,112.85	100.00	283,385.33	100.00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SUDTRADINGCOMPANYSAS	非关联方	货款	181,041.90	1年以内	18.27
ELHOBEHEERB. V	非关联方	货款	180,502.16	1年以内	18.21
NORDIQA/S	非关联方	货款	174,888.06	1年以内	17.65
GOOD(S) FACTORYBV	非关联方	货款	164,706.78	1年以内	16.62
THEPOTSCOMPANYLIMITED	非关联方	货款	91,740.39	1年以内	9.26
合计	-	-	792,879.29	-	80.01

续: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广东婴侍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7,152.32	1年以内	26.23
台州杜伊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4,323.13	1年以内	16.92
浙江翔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7,942.84	1年以内	7.70
FLOWERLOGITEMKOUNOSUCOLTD	非关联方	货款	21,824.23	1年以内	4.62
宁波利时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092.00	1-2年	3.59
合计	-	-	264,334.52	-	59.06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889,895.17	93.49	11,890,104.58	100.00
1-2年	410,000.00	6.51		
合计	6,299,895.17	100.00	11,890,104.58	100.00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1,530,000.00	12.87
向关联方借款	4,100,000.00	65.08	5,050,000.00	42.47
应付工程款	1,964,533.01	31.18	5,213,481.55	43.85
预提费用-其他	27,027.30	0.43	61,885.44	0.52
其他	208,334.86	3.31	34,737.59	0.29
合计	6,299,895.17	100.00	11,890,104.58	100.00

（3）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林斌	关联方	暂借款	4,100,000.00	1年以内：	65.08

				3,720,000.00 1-2年: 380,000.00	
柯海燕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964,533.01	1年以内	31.18
浙江科佳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台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30,000.00	1-2年	0.48
庞柳州	非关联方	预提运费	27,027.30	1年以内	0.43
台州黄岩航瑞 电气安装服务 部	非关联方	其他	22,080.00	1年以内	0.35
合计	-	-	6,143,640.31	-	97.52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黄岩金厦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5,213,481.55	1年以内	43.85
林斌	关联方	暂借款	5,050,000.00	1年以内	42.47
丁晓燕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530,000.00	1年以内	12.87
庞柳州	非关联方	预提运费	61,885.44	1年以内	0.52
浙江科佳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台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30,000.00	1年以内	0.25
合计	-	-	11,885,366.99	-	99.96

关联方披露详见“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1,146.83	30,430.13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41,146.83	30,430.1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891,607.08	24,735,267.02	25,253,254.78	2,373,619.3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349.23	1,051,483.28	972,921.65	137,910.8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950,956.31	25,786,750.30	26,226,176.43	2,511,530.18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500,550.21	13,553,818.37	12,162,761.50	2,891,607.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7,948.12	594,610.16	623,209.05	59,349.2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88,498.33	14,148,428.53	12,785,970.55	2,950,956.31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07,414.52	21,876,920.10	22,289,697.64	2,294,636.98
2、职工福利费		2,106,932.75	2,106,932.75	
3、社会保险费	62,968.13	598,735.91	584,051.70	77,652.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230.32	462,602.84	443,492.70	61,340.46
工伤保险费	9,822.42	113,328.10	111,557.14	11,593.38
生育保险费	10,915.39	22,804.97	29,001.86	4,718.50
4、住房公积金		93,360.00	93,36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1,224.43	59,318.26	179,212.69	1,33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891,607.08	24,735,267.02	25,253,254.78	2,373,619.32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40,476.00	11,780,500.04	10,513,561.52	2,707,414.52
2、职工福利费		1,217,772.97	1,217,772.97	
3、社会保险费	58,294.21	407,474.23	402,800.31	62,968.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281.66	319,016.84	324,068.18	42,230.32
工伤保险费	8,118.29	60,569.84	58,865.71	9,822.42
生育保险费	2,894.26	27,887.55	19,866.42	10,915.39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80.00	148,071.13	28,626.70	121,224.4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500,550.21	13,553,818.37	12,162,761.50	2,891,607.08

(六)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2,782.81	361,840.41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280,614.68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5,564.75	53,717.28
房产税	101,516.25	109,901.76
土地使用税	8,382.68	36,052.00
教育费附加	70,956.32	23,021.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304.22	15,347.79
其他	24,924.67	10,915.89
合计	531,431.70	891,411.51

(七)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递延收益科目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年产5000吨纤维复合环保材料及制品建设项目	583,787.03	683,033.51
合计	583,787.03	683,033.51

根据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及发展金额改革局《关于2014年市本级制造业转型升级循环经济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台财经发【2015】17号）和《关于下达2015年省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的通

知》（黄财企【2016】11号），公司合计收到政府补助78.5万元，上述补贴均为企业“年产5000吨纤维复合环保材料及制品建设项目”，系公司新厂房车间及配套生产的投入，在资产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2,260,044.97	395,917.17
合计	2,260,044.97	395,917.1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5,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5,154,381.69	52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877,918.65
未分配利润	-663,172.05	536,518.36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91,209.64	4,934,437.0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91,209.64	4,934,437.01

（二）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认定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钟锦武	实际控制人、股东	25	
林斌	实际控制人、股东	25	
黄克良	实际控制人、股东	25	
钟金水	实际控制人、股东	25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台州市黄岩新鸿鑫颜料经营部（普通合伙）	钟锦武持有 33% 合伙份额
台州市邦贝婴儿用品有限公司 ^[注]	原为本公司股东林斌和钟锦武参股的公司

注：台州市邦贝婴儿用品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股东林斌和钟锦武分别持有 30% 股权，2017 年 8 月林斌和钟锦武分别将其持有的台州邦贝 30% 股权转让，转让后台州邦贝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尹光	公司董事
池溶凌	公司监事
高红松	公司监事
李天秀	公司监事
邱监	公司监事
何素君	公司高管、财务总监
何亚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钟金水之配偶
陈美珍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斌之配偶
苏伟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钟金武之配偶
吴存红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克良之配偶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台州市邦贝婴儿用品有限公司			31,162.39	0.04
台州市邦贝婴儿用品有限公司			12,820.51	0.02
小计			43,982.90	0.06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17 年公司向关联方台州市邦贝婴儿用品有限公司发生关联销售合计 43,982.90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0.06%。报告期内，根据台州市邦贝婴儿用品有限公司实际需要，公司向其销售了少量竹纤维餐具套装和一辆二手货车，			

	<p>公司向台州市邦贝婴儿用品有限公司的商品销售基于双方自愿原则，签订了相关销售合同，交易真实有效。</p> <p>经核查，该销售系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儿童竹水餐具套装 31,162.39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0.04%，通过与同一期间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单价对比，销售价格公允。</p> <p>2017 年 12 月公司向关联方台州市邦贝婴儿用品有限公司出售解放牌厢式货车一辆，2017 年 12 月 21 日经台州市远恒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该二手车市场价格 1.5 万元（含税），销售价格公允。</p> <p>2017 年 8 月林斌和钟锦武分别将其持有的台州邦贝 30% 股权转让，转让后台州邦贝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p> <p>综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业务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p>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钟金水	租赁汽车	5,000.00	
林斌	租赁汽车	5,000.00	
钟锦武	租赁汽车	5,000.00	
黄克良	租赁汽车	5,000.00	
小计	-	20,000.0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考虑到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2018 年公司与关联股东钟金水、钟锦武、林斌、黄克良分别签署了轿车租赁协议，协议约定租赁期一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人民币 5,000.00 元。相关租金根据车辆折旧金额估算确定。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企业接受的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钟金水、林斌、钟锦武、黄克良	本公司	500.00	2017-1-11	2019-1-10	是
钟金水、何亚好、林斌、陈美珍、钟	本公司	2,000.00	2017-3-6	2018-8-13	是

锦武、苏伟、黄克良、吴存红					
钟金水、林斌、钟锦武、黄克良	本公司	200.00	2017-1-8	2018-1-18	是
钟金水、林斌、钟锦武、黄克良、何亚好	本公司	400.00	2018-11-8	2019-11-4	否
钟金水、林斌、钟锦武、黄克良	本公司	200.00	2018-1-15	2019-1-15	否
公司和钟金水、林斌、钟锦武、黄克良	本公司	300.00	2018-12-10	2019-12-10	否

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8年8月13日，公司与关联股东钟锦武、黄克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钟锦武、黄克良将其持有的台州市柏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实缴152万，认缴500万），以合计人民币1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联和有限；同日台州市柏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阅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8年8月16日，完成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林斌	5,050,000.00	3,720,000.00	4,670,000.00	4,100,000.00
合计	5,050,000.00	3,720,000.00	4,670,000.00	4,1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7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钟金水	1,970,000.00		1,970,000.00	
林斌	5,050,000.00	2,350,000.00	2,350,000.00	5,050,000.00
钟锦武	1,690,000.00		1,690,000.00	
黄克良	1,100,000.00		1,100,000.00	
合计	9,810,000.00	2,350,000.00	7,110,000.00	5,050,000.0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台州市邦贝婴儿用品有限公司		60,230.00	货款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小计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林斌	4,105,000.00	5,050,000.00	拆借款、租赁费
钟金水	5,000.00		租赁费
钟锦武	5,000.00		租赁费
黄克良	5,000.00		租赁费
小计	4,120,000.00	5,050,000.00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管理层承诺未来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制度执行。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与新联和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联和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的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公司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8年12月5日，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正衡评报字（2018）第30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573.20万元，评估增值3,628.937万元，增值率384.31%。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董事会负责制订，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制订股利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利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17-3-15	2016年度	72,000.00	是	是	否
2018-3-23	2017年度	76,704.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具体利润分配政策由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	间接持股 (%)	
1	台州市柏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黄岩区	竹纤维复核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研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一） 台州市柏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152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克良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澄江街道华昌路27号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环保技术、新材料技术开发、推广服务,生物材料制造、销售,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竹纤维制品、塑料制品、不锈钢制品、玻璃制品、陶瓷制品、金属制品、木制品、工艺品、园林工具、家居用品、模具制造、加工、销售,日用品销售,园林绿化设计服务,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52.00	100.00	现金出资

3. 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2017年5月，柏棵生物成立

2017年5月17日，黄克良、钟锦武、林斌、钟金水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台州市柏棵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上述四人各认缴 125 万元，每人持有柏棵生物 25%的股权。林斌与黄克良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林斌所持柏棵生物 25%的股权由黄克良代持；钟金水与钟锦武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钟金水所持柏棵生物 25%的股权由钟锦武代持；钟金水与黄克良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钟金水所持柏棵生物 1%的股权由黄克良代持。

同日，作为显名股东的黄克良、钟锦武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设立“台州市柏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柏棵生物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7 年 5 月 18 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柏棵生物。柏棵生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克良	2,550,000.00	775,000.00	51.00	货币
2	钟锦武	2,450,000.00	745,000.00	49.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520,000.00	100.00	/

2、2018 年 8 月，柏棵生物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8 月 13 日，柏棵生物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黄克良将其所持 51%的股权（已出资到位 77.5 万元）作价 77.5 万元转让给新联和；同意股东钟锦武将其所持 49%的股权（已出资到位 74.5 万元）作价 74.5 万元转让给新联和；并修改公司章程。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获得柏棵生物的全体显名股东（黄克良、钟锦武）与隐名股东（林斌、钟金水）的一致同意，系全体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2019 年 5 月 20 日，林斌、钟金水、黄克良、钟锦武签署《股权转让确认函》，确认上述柏棵生物的股权转让行为系出自全体股权转让方（包括显名股东和隐名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确认柏棵生物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况已经消除，林斌、钟金水、黄克良、钟锦武对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2018 年 8 月 16 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柏棵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联和	5,000,000.00	1,52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

4.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169,086.01	578,689.61
净资产	909,594.47	114,618.5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968,896.04	68,137.54

净利润	-205,024.06	-405,381.47
-----	-------------	-------------

5. 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母公司新联和主营餐具等日用品的生产及销售，公司业务及销售渠道相对稳定，产品成熟度高；2018年8月公司收购子公司柏棵生物，主营园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子公司以自营出口为主，有利于与母公司业务实现互补，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子公司柏棵生物与公司的业务具备相似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拓展销售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柏棵生物的业务具备合理性。

7.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子公司财务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

（二）子公司制度安排、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式

（1）制度安排

目前公司已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在制度方面保证公司对于子公司的控制。在财务管理方面母公司实现统一管理，并向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定期将财务总结汇报母公司高管；在人事管理方面，公司员工由子公司各自负责招聘，普通员工与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报母公司备案；其中公司高管，子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均由母公司委派；在业务方面，年初各子公司根据上年销售情况及本年市场预测制订销售计划，同时向母公司上报月度、季度、年度销售报表，以便母公司进行业务上统筹安排。

（2）决策机制

子公司除日常经营活动外，其他方面实现母公司统一管理机制，即子公司发展战略、重大投资、重大物资采购等事项均需报母公司审批，同时各子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均由母公司任命，确保公司制度的政策可以有效执行。

（3）利润分配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的条款确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子公司分红须经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三）合并原因、合并依据、合并类型、出资作价依据及公允性、合并会计处理

公司名称	合并类型	合并原因	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合并会计处理及准则依据
------	------	------	----------	-------------

柏棵生物	同一控制合并	2018年,公司管理层调整战略,加强研发投入及开发自主品牌,通过拓展客户资源和增加产品类别提升公司经营利润。	2018年8月13日,公司同意增加受让原钟锦武、黄克良合计持有的柏棵生物100%股权,转让价款152万元,即按照1元/股平价转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账面净资产的份额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	--------	--	--	--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11,830,435.18元和25,023,447.47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71%和29.32%。尽管公司一向注重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且大部分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同时公司也加强了合同履约的催收,但仍不能完全避免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将通过对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及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以避免重大坏账风险发生。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分类管理,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确认欠款客户还债能力,尽量减少应收账款无法按期回收的风险。另一方面,根据国家相关会计准则提取坏账准备,预估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抵御实际发生坏账形成的影响。

(二)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2.22%和88.34%,公司融资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方式取得,2018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虽有所下降,但仍处于危险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资信良好,资金周转正常,未因较高资产负债率而影响生产经营及到期债务的偿还,但如果公司无法较好地控制财务风险,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和提高盈利能力获得更多的现金流,以应对偿债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三) 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仍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近年来随着用工成本的不断上升,经营难度将进一步增强,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应对措施:人力成本提升是制造业的普遍现象,公司通过加强管理来实现成本的降低,同时公

司将通过技改优化生产流程，提升生产效率，通过对生产线的改造可节约人力成本支出，同时提升公司装备水平。

（四）市场竞争风险

现阶段，整个竹纤维餐具等日用品行业准入门槛较低，整体集中度差，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低价、低利润竞争是该行业内许多中小企业的生存现状，容易引起后续进入企业的低价无序竞争。行业整体技术创新能力较弱，长期处于“相互模仿”状态，缺少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普遍。更有甚者，有的企业不断放低产品品质，以牺牲消费者权益为代价谋取利益，从而动摇消费者对竹纤维餐具等产品的信任度，不利于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若公司不能突出企业自身的品牌优势，不断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保持市场占有率，则可能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公司管理、提高产品和服务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强化营销体系，积极开拓新客户，提高公司品牌的公众认知度，与客户保持良好联系。

（五）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企业的发展动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技术研发团队的创新和研发。此外，随着大城市生存成本的不断上升，招工难问题开始凸显，一线工人难招、涨工资成了发展趋势。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和生产工人流失的情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甚至有可能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流失。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核心技术人才的激励机制和培训机制，完善公司的晋升机制；同时，公司注重企业文化的建设和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重视员工团建，使员工对公司具有归属感。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未来，全球餐具行业将不断向“品质”、“环保”、“健康”发展，将更加关注餐具类日用品的设计、材质、质量等方面，开发出更加健康、环保、细致及体现设计特色的餐具产品。具备低碳环保、安全健康、可降解等特性的竹纤维餐具将在国际市场占有一席之地。

鉴于目前市场处于渐进增长和行业洗牌阶段，公司短期将尽快培养核心管理团队，加大招商力度，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公司形象，加大研发投入，有效扩大产能和通过自动化改造提升生产效率，从而摊销固定成本。未来，公司计划挂牌新三板，通过资本运作，加大研发，进一步打造公司品牌，扩大产能和规模，从而更好地推进公司业务发展，有效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力争成为行业标杆企业。

具体而言：

1) 对接资本市场，拓展融资渠道

我们计划是，公司挂牌新三板以后，可以通过对接资本市场，规范现代企业运作，建立完善的内外部相关制度，运用资本市场工具，改善公司的融资渠道和融资结构，从而更好推动业务发展，

进行资源整合，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2) 注重创新研发

创新能力是一个公司不断发展前进的动力源泉。目前，我们公司已有 42 项专利，我们将及时把握行业先进技术和客户需求，在现有技术工艺的基础上不断进行研究和改进，增强自身的创新能力，以适应行业发展。

3) 员工队伍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需要更多复合型人才、高水平技术研发人才和经验丰富的管理型人才。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建立并完善人才的引进、培训和激励机制，以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发展机遇吸引并留住人才，突出绩效考核，节约项目成本，建立起能够适应企业现代化管理和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的高、中、低类员工队伍。

公司将构建符合自身特点的企业价值标准、企业精神和文化理念，培养员工的良好行为，升华企业共同价值观，使企业文化真正成为企业经营目标实现的保证和企业发展的持续推动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林 斌：林斌 钟金水：钟金水 黄克良：黄克良
钟锦武：钟锦武 尹 光：尹光

3、全体监事签字

池溶凌：池溶凌 高红松：高红松 李天秀：李天秀
邱 坚：邱坚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钟锦武：钟锦武 何素君：何素君

5、签署日期：

2019年6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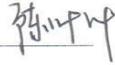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兹授权 王青山（职务：公司总裁）

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2			承销类协议	
3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总结报告书	
4		证监会、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5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6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7				辅导验收申请
8		再融资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9				承销类协议
10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11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12				上市保荐书
13				保荐总结报告书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34	新三板 (普通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35			已挂牌报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定增后股东超过200人）
36			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增后股东超过200人）
37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定增后股东超过200人）
38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39	新三板 (优先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40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41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42	新三板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43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44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5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46	新三板 (收购业务)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报告书
47			要约收购报告书
48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9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50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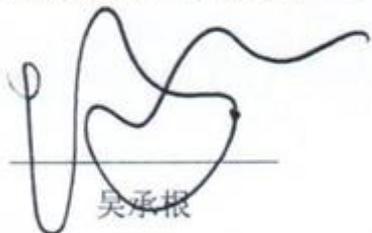
14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证监会、交易所	重组报告书	51	新三板（做市）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15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	52		挂牌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终止协议	
16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53		做市企业股东大会股东权利事项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54	通知回执				
17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55		议案表决		
			56	股东声明（承诺函）				
18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报告	57		新三板已（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认购合同		
19			收购报告书	58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协议（含保密框架协议）
20	收购	证监会、交易所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9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监管协议	
21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改制辅导、并购重组、收购、股权激励、新三板（含新三板普通股和优先股定增、资产重组、收购等）、股票及债券销售及其他咨询服务等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		
22			核查意见					
23			关于募集说明书：关于主承销商的声明					
24	关于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职责的声明							
25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交易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6	公司债		承销协议					
27			深交所	公募债：关于公司债券符合上市条件的推荐书				
28	企业债	发改委	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					
29	新三板（挂牌）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	公开转让说明书		62	所有债券项目	发行人及担保人	担保协议（含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之一项或数项结合）
30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31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32	股份转 让系统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33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被授权人签字：



王青山

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施学渊

施学渊

汤洁

汤洁

日期：2019年6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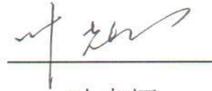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孙 艳



叶志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刘贵彬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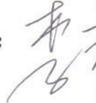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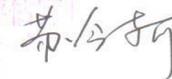
2019年6月3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公司法人（签名）：



正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